

戰略上之決心

徐紹楨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420B

敏

學

出
同
豐

易

人

序

國家有必戰之志士卒有必勝之心而兵學盛焉以余所見諸強國之將校其從事於教育事業者勿論矣自餘服勤務於官省軍隊者則亦藉紙上爲談兵之具嗚呼何若其勞勞也殆有迫之使然者歟抑亦發於自動者歟日本於日俄戰役以前著譯甚少或者曰提倡之未得其道也或者曰彼有學者殆從事於勤務無暇及於此也余未知果然與不然近日則漸盛矣是書亦當時流行之一也吾友楊君譯之以餉國人之志於兵學者嗚呼臨戰而習之則失其時吾願此書之盛行或者由知及能由求勝而至於敢戰也

癸丑秋九月

蔣方震

海
館
書

序

序

作戰事項之研究約分爲二曰戰略曰戰術二者並行精修軍學始得完全
近時兵書汗牛充棟惟屬於基本戰術講授書者多而其專屬於戰略上者
則甚渺此殆世之所公認也用是著者於歷來講述之戰略問題中蒐集其
最要而最有興味者補修訂正之名之爲戰略上之決心以公於世標題或
不免失諸誇大然於戰略緊要諸問題殆已網羅卷中此著者所自認讀者
苟得爲研究戰略之參考則著者不勝榮幸焉研究之目的既在戰略故於
地形之說明專就大體着眼因之地圖亦用二十萬分之一且爲讀者便利
計書中各題悉含於東京、宇都宮、佐倉、水戶四圖之中是爲序

著者識

凡例

一 大軍之戰略不能因研究而常行演習蓋以軍需給養之關係勢有所不能也夫以僅少之演習而欲於大軍之運用盡得其妙亦難矣是書專講大軍之戰略可爲實兵指揮之豫備且可爲實兵指揮之補助無論隊內隊外之軍官閱之皆有事半功倍之益

二 兵法無萬古不變之理六韜十三篇等縱能悉合於今世之用亦覺其寫邃淵玄雖欲神而明之不可得是書爲新出之本詞淺理深且其所引徵之原則與我國新頒之操典勤務令全相融合閱者易於研究

三 戰略戰術上之應用書貴乎集思廣益鮮有出於私人之撰述者蓋一人之心思才力終莫若公衆研究之詳密也是書之佳處在有各異之答案經多人之駁議加之以講評然後出之以原案故閱者務必依次研究幸勿一見想定即查原案

四 戰場不能隨目的而改造戰爭不可使起於內國故圖上戰法貴乎應用固有之

地圖尤貴乎研究外國之地形是以本書應用固有之外國地圖并用外國地名以存其眞

五 原書未附地圖茲爲閱者便利計特按日本陸軍測量部之一般圖及最新萬國形勢指掌全圖繪以二十萬分一及二百萬分一地圖兩種并芟薙其繁碎統一其異同依略圖體例以合於研究戰略之目的

六 本書想定中之地名凡在「二十萬分一」四圖之外者概注於一般圖閱者檢查地名之際務將兩種地圖並置參照以免費時厭煩之虞

七 本書所用之軍語及每里之密達數并符號十概照最近部頒之操典勤務令及譯者編訂之戰術學故程

八 本書付印時譯者適因校務繁忙未克在文字上注意訛誤脫落或尙不免如承閱者賜教無任欣幸

九 本書脫稿後始無地圖繼難印刷故高擋者久之自略圖告成承吾友 黃君紫山遠道而來不辭煩勞晝夜經營月餘成之茲特誌謝

戰略上之決心

目 錄

	頁 數
第一 想 定	一
問 題	
第二 想 定	九
第一 問 題	十
第二 問 題	十五
第三 問 題	二十二
第四 問 題	二十九
第三 想 定	三十五
第一 問 題	三十六
第二 問 題	四十二

第四想定

四十九

第五想定

五十九

第一問題

六十七

第二問題

六十八

第三問題

七十七

第六想定

問題

第七想定

八十七

第一問題

八十八

第二問題

九十六

第八想定

一百〇五

第一問題

一百〇六

第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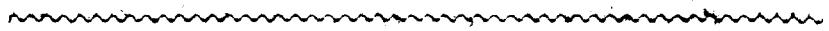
一百二十二

第九想定

一百三十一

問題

第十想定	一百三十九
第一問題	一百四十
第二問題	一百四十九
第十一想定	一百六十一
第一問題	一百六十二
第二問題	一百七十一
第三問題	一百七十二
第四問題	一百七十二
第五問題	一百八十一



目
錄

戰略上之決心

鬼山氏述

楊邦藩譯

第一想定（參照宇都宮地圖）

東軍自正月二十五日早晨在岡（在深谷與本庄之間）及用土（在深谷之西南方）一帶向敵軍攻擊中

東軍混成旅對於利根川（在岡之北方約四千密達處）左岸地區前進之敵有掩護本軍右側背之任務，占領境（在深谷西北方約八千密達）之附近二十五日午後以來被稍占優勢之敵攻擊

至二十五日午後十一時東軍混成旅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一、本軍之企圖擬自明二十六日早晨繼續攻擊敵軍，以決戰鬪之勝負。

二、前面之敵依然在畫間之位置然其內部屢有軍隊移動之影象。自午後十時半前後馬見塚(在境之西方約四千密達處)及八斗島(在馬見塚之南方約四千密達處)方向頗聞犬吠之聲。

問題

二十五日午後十一時東軍混成旅長之決心

研究

本問題之答案可分四種如左

第一案 擬自明二十六日之拂曉。攻擊前面之敵。威脅敵軍之左側背。

第二案 擬以兵力之一部。對於前面之敵即行牽制動作。主力則見機而轉攻勢。

第三案 擬對於前面之敵即時決行夜襲。

第四案 擬以一部殘置於現在地附近。而以主力急行轉進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明日參與軍之本戰。

以上各案其理由中之敵情判斷。均若合符節。所見略同。僉意敵將以一部對我牽制。而以其主力自八斗島附近轉進於利根川右岸。參與本軍之戰鬪。以上之敵情判斷。誠然誠然。想定中亦以暗示之。更無研究之必要。

敵情之判斷。雖已一致如前。然其決心則有上述四案之不同。情況雖屬簡單。而其答案乃生出各異之意見。是誠爲吾人研究之好資料。戰術研究之甚有佳趣者也。茲先介紹各案之理由於下。

第一案 支隊務必迅速妨害敵之企圖。且因已得各個擊破之機會。故宜即行夜襲。惟夜間運用軍隊。難而易生錯誤。甯自明日之拂曉移於攻擊前進爲宜。

第二案 即時以全力實行夜襲。固所希望。惟欲用以全力。即有巧妙之處置。夜間亦難實行。然待明晨始轉攻勢。從容動作。則亦非宜。故以先令一部夜襲前面之敵。主力則乘機而動爲得策。

第三案 今宜牽制前面之敵。使明日本軍之決戰。藉資得力而占勝利。故須即時夜襲前面之敵。而以挫折其企圖爲目下之急務。

第四案 目下之情況上。支隊如對前面之敵施行動作。勢必全爲敵所牽制。如是則於時不可失之明日。必致不能協助本軍。或且無爲虛度。故欲本軍於明晨決戰之有利。須以全力直接參與本軍之戰鬥。

茲就右列各案研究之。

第一第二案之答解。按諸全般情況。深望決行夜襲。然惑於夜間軍隊運用之困難。甲則主張自明日之拂曉攻擊前進。乙則待時而動採取折衷之處置。夫軍隊於夜間運用之困難。往昔固屬相同。然古來以夜襲而奏赫赫之戰功者。非昭然於歷史者耶。且在戰術上。如甚要求夜襲。而乃視軍隊運用之便否。以定其方策。是果合於戰理否耶。抑更有說者。夜間軍隊之運用。較在晝間固屬困難而易錯誤。然此困難由統帥之方法。非不可醫。其一部况今日軍隊之教育。關於夜間之戰鬥法。較諸昔日已力加講求。故今日之爲統帥者。於其統率之軍隊。固不可不顧其素質。然苟認爲有利於戰術上之時。必須決行其斷然之處置。如僅注重軍隊運用之便否。而捨戰術上之要求。非不知緩急而何哉。

第三案之作者。主張即時決行夜襲。其勇氣深堪贊賞。然此勇敢之決行。果能挫折敵之企圖。以牽制優於我軍之兵力乎。此誠不可不研究者。諸君試熟讀想定。而計距離與時間。當午後十時。馬見塚與八斗島方向。既有軍隊之運動。易言之。非即敵之縱隊。正、在、退、却、之、情、況、乎。而馬見塚非在前方約四千密達八斗島。非在西方約六千密達之處乎。前面之敵兵依然在晝間之位置云者。乃蔭秘實施退却之普通情況。恐即比較僅少之後衛。在晝間所居之處。以防我。而其主力已隨日沒移於退却。此實至當之判斷也。果是。則如諸君所說之今即決行夜襲。將如何而得牽制優勢之兵力耶。加之。諸君之所謂「即時」云者。能言而不能行者也。決心縱在即時夜襲。而軍隊之運動須受支隊長之命令。更須命令部下。雖係最下級之部隊。至移於動作。必須費多少之時間。故無論如何迅速處置。自支隊長決心後。至實施夜襲之運動開始。少亦須有一時乃至一時半之光陰。夫如是。則無論如何勇敢與努力。長蛇既逸。其跡不止矣。如僅牽制於少數之後衛。而行第一案所謂困難之夜間運動。勢必在八斗島附近爲敵拒止於利根川。當此之時。則任所事而不能矣。且或中途而即知前進之無意味焉。要之。此

案之答解祇以牽制前面之敵爲懷而於距離時間及利根川大障礙諸點均失顧慮審不可慨

由以上之研究諸君此時究應如何決心方爲至當已不言而可鮮此即余於第四案之轉進策之所以同意也

關於各案之研究既畢尙有應言之者凡如本問題之重大決心僅以支隊長之一決心果能即時實行乎今與本軍之距離既僅六千密達自必設有電信電話故在目下之情形因距離之近邇可如前述之研究毅然決心以之稟申軍司令官然有必須記臆者如因距離之近邇即藉作理由無論在何情形均須恃上官之命令而行是則不知緩急之甚者也故宜時時判斷情況豫定其處置揆諸情況苟無請命之暇則必毅然獨斷行動而後可

原案

正月二十五日午後十一時東軍混成旅長之決心

支隊擬以一部殘置於現在地附近。而以主力急行轉進於利根川右岸。明日參與軍之本戰。

理由

一、據歷來所得諸徵候以判斷。可知前面之敵兵。正以其兵力轉進於利根川右岸。如是則於今之三十分鐘以前。其先頭已可抵八斗島附近。

二、支隊因欲發動明日本軍之戰機。深望急追前面之敵兵。更進而威脅敵軍之左側背。然按目下之情況。不惟早已不能尾擊敵兵。而因利根川之大障礙。且難達到威脅側背之目的。故審以主力急行轉進於利根川右岸。以直接參與軍之本戰爲得策。

處置

一、派步兵一營。附以騎兵之大部及工兵之一部。令於現在地附近掩護支隊之轉進及軍之側背。其餘則俟準備完結。逐次出發。使經平塚（在鏡

戰略上之決心

方約三千而至利根川右岸。

二、將以上之決心及處置稟申軍司令官。

第二 想定（參照東京地圖）

南軍之一師有占領川越（圖之北）附近之任務自曾屋（在八王子之西南約三十三啟羅之處）方向前進時有兵力同等之敵軍自川越方向經八王子（圖之西）南下二月二十五日於上溝（在八王子之南方約十二啟羅之處）南方之地區與敵相遇苦戰烈鬥之後遂擊退敵軍於北方是日之夕乃占領上溝東西一帶

混成旅（步兵一旅附有騎砲工兵各一連及衛生隊半部）爲師之增援隊二十五日午後七時抵當麻（在上溝之南方三千五百密達處約）附近歸入師長指揮即在該地宿營

至午後八時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一、敵以主力經上溝—相原—八王子街道以一部自其東西之鎌水峠及七國峠（各峠均在相原北方附近）所通之兩街道退却小山（在相原東方二千米密達處約）及東西之兩相原均有敵之小部隊停止

二、據土人所言鎌水峠杉山峠及七國峠敵兵正在施行工事

第一問題

南軍師長關於明二十六日作戰之情況判斷

研究

答案之種類如左。

- 一 以全力自正面攻擊前面之敵。
- 二 以主力自正面。以一部自西方川尻(在相原西方約四千密達處)方向。進出於小比企(在王子南方約二千密達處)方向。
- 三 以一部自正面。以主力自東方小野路(在相原東方約八千五百密達處)所通之街道以進出。
- 四 以主力攻擊正面之敵。以一部自小野路街道方向。威脅敵之側背。
茲就各案研究之。

第一案之理由。主在利用戰勝之結果。不失時機。猛烈而取捷路。攻擊前面之敵兵。蓋不外乎直接法之理由也。惟關於敵情似未加以判斷。祇知前進之必要耳。夫既得戰勝之光榮。如僅無謀而動。則其光榮消滅於一朝。直陷於不可挽回之情況。是爲諸君之不可不銘心者。凡對敵之動作。無論遇何情形。必先適當判斷敵情。然後決定其方策。不然者。決不能得有利之結果。斯固不待言而明也。然諸君乃祇知戰勝之光榮。以爲必能即時擊退敵軍。不知今日之戰鬪。不惟敵軍之苦戰激鬪。而我亦如之。且按迄今所得之情況。知敵之兵力。約有一師。然則敵兵如據杉山峠一帶。頑強向我抵抗。則我將如何。我師縱有新銳之混成旅以行增援。然亦未必定易於攻陷。縱得幸而擊攘。則其所費時間必較多。且杉山峠之兵力縱屬敵之一部。而其主力位置於拜島附近之時。則我師必因敵之後衛。前進爲之遲滯。非更自正面攻擊敵之陣地。不可要之。目下之情形。敵之將來之動作。固難確實判決。然我軍之最感痛痒者。爲敵在杉山峠。一帶。頑強抗戰。或即在該處附近及拜島一帶。逐次抵抗。然就情況而論。敵之前哨等類。非已配布於小山以至西部相原乎。杉山峠一帶。非正在施行防禦工事乎。故敵將頑。

強抵抗亦未可知。是我之處置不可不準此以決定者也。敵如僅以後衛殘置於杉山峯附近而以主力一舉以向北方遠行退却之時。則我軍所取之處置必須最易進出於八王子北方多摩川左岸之地區而後可。惟如諸君之以主力追敵正面之時。縱得擊攘敵軍。而其成效亦不易見。夫作戰之成果必使易得而復有利是乃用兵之要訣也。

第二案之主張。以兵力之一部自西方川尻方面進出於小比企方向。而其理由之所。在。因對於杉山峯一帶僅自正面攻擊之時。按諸地形甚屬困難。故須以一部向敵側面動作。如是則於地形上可以迫敵之右翼。威脅其退路。甚有利焉。此案所言雖與前案微有差異。大致則無不同。蓋亦以主力而迫敵之正面也。惟該案中有迫敵之退路一策。是則優於第一案遠矣。然其實施法之過於狹陋。與選定方面之不適當。則大爲缺點。試就一般之關係以觀。自川尻進出於小比企方向。如何而得壓迫敵之退路耶。又川尻方向。在地形上究有何利耶。

由以上兩案之研究。諸君處目下之情形。本師宜如何處置。方爲適當。殆亦可以了解。

矣。蓋即廣義的威脅敵之退路是也。而其威脅應取之方面。在全體之關係上。宜取小野路、街道方面。是固拭目以閱地圖不難。即時明瞭者。然於威脅應用之兵力。其僅以一部乎。則更不可不研究焉。

第三案主張用主力以行迂回。而其理由之所在。似係傾注於迂回之利。然乘本師之主力進入於小野路附近之山地。敵自正面對我之一部轉爲攻勢之時。則本師之主力果能置之不顧。而尙繼續北進乎。勢必於運動困難之山地。不得不西向矣。夫對於可以斷定之敵情變化。而其處置不能隨時改計。以應付者。蓋不可謂之得當也。

第四案以一部施行迂回。而其採用之道路。作者之一部。主張自小野路向西北前進而往八王子。此案如遇敵兵在杉山峠一帶。固爲有效。然遇敵兵如已退而占領拜島一帶之時。則其結局適與第一案相同。夫師之主力既已決定對於正面。則無論敵兵如何動作。必使其側背深陷於危險。此乃應取之廣義的動作也。

故余對於第四案大多數之主張。以一部自淵野邊—小野路—關戶街道方面。威脅敵之側背。全然同意。

原案

南軍師長關於明二十六日作戰之情況判斷

判決

本師宜於明二十六日以主力攻擊前面之敵。以一部遠行威脅敵之側背。

理由

一、明日敵之如何行動。今雖不能判定。然其如以主力占領杉山峠一帶及拜島附近一帶。則自正面之攻擊費時較多。

二、本師於任務上。不可不急追前面之敵兵。因之無論敵之本陣地選於何處。必使其不得已而陷於全滅。或則勢不得不遠行退却。

三、全體之關係上。以自淵野邊一府中街道迂回敵之側背爲最適當。然以主力施行迂回。如遇敵之出擊。甚爲危險。故宜以主力攻擊前面之敵。

以一部遠行威脅敵之側背。

處置

- 一、命騎兵之主力爲獨立騎兵。使自淵野邊—府中街道方面。搜索敵情。
- 二、命混成旅於午前五時三十分自淵野邊出發。向府中街道方向前進。
威脅敵之側背。
- 三、本師於午前六時出發。分爲三縱隊。（主力爲中央隊）向鑓水、杉山峠及七國峠前進攻擊敵兵。
- 四、命師之大行李。以先頭在上溝。又混成旅之大行李。以先頭在下川入。
午前七時以前停止於上溝—下川入—神戶街道上。使待後命。
- 五、命輜重隊在宿營地（假定第一梯隊在小野—善波之間第二梯隊在曾屋以西）準備出發。但令先進輜重（假定野戰醫院二個及步砲兵彈藥各一縱列）位置於上溝。

第二問題

一、二十五日之夜本師及混成旅之宿營給養其景況如何
二、二十五日之夜消費之糧秣其補充法如何

研究

一、二十五日之夜宿營及給養之景況

(1) 宿營法

關於宿營法之答案其種類如左

- 一 本師在現在地附近露營。而使混成旅在當麻附近村落露營。
- 二 本師在現在地附近露營。而使混成旅在當麻附近舍營。
- 三 本師在上溝及田名村落露營。而使混成旅在當麻附近村落露營。
- 四 本師在現在地附近村落露營。而使混成旅在當麻附近舍營。
- 五 本師在現在地附近露營。使混成旅之一部在淵野邊宿營。大部在下溝附近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

茲試研究於下

規定宿營之地區及方法。在接近敵軍之時。第一當從作戰上之顧慮。是爲應遵之要旨。依此要旨而言。師之宿營。不可不適合於明日之決心。(前已研究)然按情況。本師於苦戰激鬪之後。至日沒始得占領上溝東西一帶。混成旅亦於日沒始到當麻。而關於明日作戰之決心。非更知幾分敵情之後。則難確定。故當此情形。宿營之區域及方法。須取最簡便之方法。以適於自然之情況。外此別無手段可言。蓋縱欲出以巧妙之處置。亦恐其實行之甚難也。

由是言之。本師宜於現在之姿勢。令各部隊各自集結。兵力露營於上溝附近。如以苦戰後之軍隊。更行移動。而宿營則釀成極大之混亂。宿營爲之遲延。且如第三案之分割一部。遠至田名之類。尤難實行者也。

關於混成旅之宿營。亦不可不準前述之要領。兵力之愛惜上。雖最希望舍營。然當麻附近。難容混成旅全隊之舍營。此乃一閱地圖即可明瞭者。故如必欲舍營。則不得不另選廣大之宿營地。因之。午後七時到於當麻之混成旅。恐非至九時或十時。不得移

於宿營而反背乎愛惜兵力之要旨。故當此情形以令在當麻附近村落露營爲適當。第五案因顧慮明日之前進而以步兵二營爲基幹之部隊前進於淵野邊宿營。夫明日之前進區處視乎今後師長之決心而定混成旅之果否用於小野路方面尙屬未定之間題且此案之主張欲使混成旅之大部在下溝附近警急舍營夫警急舍營之適用於此時與否讀野外勤務令即可知矣。

外此關於警戒法有照普通之情形連續配置前哨者不知當此之時不能拘泥普通之形式（前已述之不難了解）而以各部隊各設警戒法爲適當也。

原案

一、本師之追擊隊在下九澤北方十字路附近露營其餘則就現在之姿勢露營而各部隊須各自警戒但騎兵之主力宜在淵野邊附近村落露營

二、混成旅在當麻附近村落露營

(2) 紿養法

就給養法而言。如深察當時各隊之情況。則於實際上之應取何法。即時可以明瞭。諸君之答案。悉以各隊用大行李之糧秣爲言。其中僅以前哨部隊用攜行糧秣。又於混成旅則欲從事採辦。或行徵發以供給養。

諸君試思當時之情況。本師各隊從事戰鬪。以至日沒。已在極混亂之狀態。而其集合整頓。非至夜半。難以實行。加之大行李停於極遠之後。方故用大行李之糧秣。給養極爲遲延。非至夜半。則不能晚膳。夫戰鬪極疲勞之軍隊。而其給養乃遲至夜半。然則愛惜軍隊之念。果安在耶。夫使軍隊之有攜行糧秣。蓋供此種時期之用也。然於混成旅。則不得不。用大行李之糧秣。作者之所謂採辦與徵發。皆不適於此時之用。蓋採辦與徵發。在富裕之地方。雖不可不勉力行之。然而較費時間。通常非在小部隊及長駐一地之時。則不能採用。且當麻附近。就圖上以判斷。不能目爲富裕之地方。縱能物資豐富。然於午後七時始到之部隊。亦無濟也。

原案

本師宜用攜行糧秣混成旅則用大行李之糧秣以供給養

二、二十五日之夜消費之糧秣其補充法如何

綜核答案之種類大致如下

一、因欲補充攜行糧秣或由採辦或由縱列（糧食隊）或由大行李。

二、因欲補充大行李之糧秣或由徵發或由採辦或由縱列（糧食隊）

攜行糧秣已明示於野外勤務令第二百九十三條。計分爲攜行口糧及攜行馬糧而
攜行口糧更分爲甲乙二種。甲種爲精米及副食物若干。乙種爲乾麵麪及副食物若干。
攜行馬糧者即米若干也。故如不用乾麵麪之時。則攜行口糧可以大行李之糧秣
補充之。然攜行馬糧一項。大行李之所積載者爲麥。參照野外勤務令第二百九十四條不得以之補充。
因此攜行糧秣之補充以自糧食縱列補充爲原則。參照野外勤務令第二百九十六條欲自採辦以行
補充頗難實行。精米雖易就地採辦。然輕量之副食物則決非易得。何況乾麵麪乎。補
充之系統如此。然其補充之實施更須研究。何則。當夜之以縱列招至第一線已難。而
本師於明晨且不可不早行出發也。故此補充今後除待時機而外。更無他法。

大行李之糧秣。通常亦自縱列補充。行軍戰鬥繼續而無空日之時。地方縱屬富裕。欲由徵發或由採辦以行補充。亦甚困難。而在飲食不同之外。國爲尤然。徵諸旣往之經驗。地方物資祇堪用作補助。全然欲以補充大行李之糧秣。實例之所無也。縱列糧秣之補充法。須與兵站之研究。相俟並行。茲畧之。

原案

明日午前七時以前。命糧食縱列之一部至大行李之停止點(參照第一問題第

置處)以之補充大行李之糧秣

携行糧秣現時暫不補充。待今後得有時機而行之

情況

二月二十六日本師按照預定計畫開始運動。主力於杉山峠一帶及拜島一帶被敵抵抗。然未行大戰。即擊退敵兵於北方。是日之夕至箱根崎附近宿營。又混成旅在途雖僅受敵騎之妨害。然因在多摩川之渡河頗費時

間及抵所澤爲時已晚即在該地附近宿營

二十六日午後十時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一、本日抵抗我之敵兵爲其後衛現停於扇町屋附近綜合諸種之情報前面之敵軍係以步兵三團爲基幹之微弱一師當昨日之會戰似已大受損害（較之我師）而其主力今日早晨自八王子出發向扇町屋退却在該地之西南方根岸附近占領陣地

二、據在所澤十川越道上中福附近之獨立騎兵之確報敵約一師今夕自北方進入川越即在該處宿營

第三問題

二月二十六日午後十時南軍師長之決心

研究

答案之種類如左

一 擬以攻擊移轉之目的。停於所澤箱根崎一帶。而其理由之所在。則曰本師欲向川越方面前進。非先擊退根岸附近之敵軍。則實行至難。然對根岸之敵。如行攻擊。則於戰鬪之半途。恐爲川越之敵威脅側背。因此不如暫在現在地附近。立於守勢。待機而轉攻勢爲有利。

二 擬以全力攻擊根岸之敵。而其理由之所在。則曰我於川越之敵未來之先。以優勢之兵力。擊攘根岸之敵。甚爲有利。

三 擬以一部向川越方面前進。以主力攻擊根岸之敵。而其理由之所在。則曰乘敵之主力未來以前。先將其一部擊攘之。甚爲有利。

四 擬以一部停於箱根崎附近。以主力向所澤轉進。而其理由之所在。則曰如自箱根崎方面向川越之敵前進。則恐根岸之敵衝我左側背。故依箱根崎東方山嶺之掩護。轉進於所澤方面。即與混成旅相合。以當川越之敵兵。如是。則安全而有利矣。

五 擬以攻擊之目的。進出於堀兼一扇町屋一帶。而其理由之所在。則曰川越之

敵是否以主力南下。又其是否在入間川左岸之地區向根岸方面前進。皆屬不明。是以本師如向堀兼一扇町屋一帶前進。則無論敵之如何動作。皆得應付矣。六 摠以一部牽制根岸方面之敵。以主力攻擊川越之敵。而其理由之所在。蓋以優勢之兵力。較得安全。希圖各個擊破也。

第一案。乃消極的考案。勢必陷於不利之情況。夫根岸之敵。雖已大受損害。僅爲微弱之一師。然川越之敵。乃完全之一師也。此兩敵相合。則較我爲優勢。故本師如立於防勢。敵必會其兵力。向我攻擊。此時本師之兵力。既分離於兩方面。將如何而得善爲作戰哉。作者之所謂待時出擊。易言難行。此在實戰之所證明者。故原則云出擊時機之難發見。及其實施之困難。實爲防者之弱點也。古來兵書。僉曰。攻守兩可之時。必須選用攻擊。今無論自本師之任務上言。或自彼我全體之關係上言。決非立於防勢之時也。

第二案。以全力攻擊根岸之敵。此案之所傾注者。蓋欲以全力潰亂易攻之敵也。然目下之情況。僅距二十啟羅密達之川越。非已到有敵兵一師乎。然則如何而得在敵

未來之先。擊擾根岸之敵耶。縱令茹辛飲苦而得擊退之。其時新銳之一師既迫我右側背。必致進退兩難爲之壓迫於西方之山地而陷於悲境者勢也。

第三案。以一部牽制川越方面之敵。以主力攻擊根岸之敵。此案較諸前案。稍覺安全。然對於根岸之敵。兵力因之減少。而至終局。則其結果與第二案同。

第四案。以主力向所澤迂回。蓋欲集結兵力。使得安全攻擊敵之主力也。而其趨旨雖不無可取處。然不適於目下之情況。反授敵軍以兵力會合之自由。現爲本師計。而其最有利者。在使敵軍難以兵力會合已。則以主力集結於要點。善爲運用。

第五案。作者以臆測的判斷。而曰敵之主力。或則南下。或則自入間川左岸之地區。進出於根岸方面。均不可測。夫敵情判斷者。在於推定敵所應行至當之動作也。如以此種兩可之判斷爲基礎。則決心難以確立。

第六案。吾人之所同意。而於此時可謂至當之決心。何則。無論自地形言。或自兵力言。本師之最感痛痒者。不外乎川越之敵。蓋對於根岸之敵。或得以一部拒支之。對於川越之敵。則決不然也。加之。對於根岸之敵。縱著成效。如被川越之敵壓迫右側背。

在戰畧上頗陷於不利之狀況而至進退之兩難反此對於川越之敵既著成效假令根岸方面之敵兵出擊而大勢已定本師在地形上已可用優勢之兵力以制川越之敵軍是乃必然之情況也

原案

二月二十六日午後十時南軍師長之決心

本師擬於明日以一部牽制根岸方面之敵以主方攻擊川越方面之敵

理由

一、川越方面之敵勢必於明日自川越—扇町屋街道以東之地區向我攻擊。而根岸方面之敵如得與之相策應。則更可轉爲攻勢。

二、就目下之情況欲使本師作戰之有利必須以優勢之兵力將敵各個擊破之。如以主方攻擊根岸方面之敵其成功雖速然而不久如被川越

方面之敵壓迫右側背。則於戰畧上頗陷於不利之狀況。反此如以一部
抵制根岸方面之敵。而以衆多之兵力攻擊川越方面之敵。則不惟一舉
可以結戰局。假令交戰方半。而遇根岸方面之敵出擊。亦較前法爲佳。有
利於全局之關係焉。加之扇町屋西方附近之地形。較適於持久戰之目
的。故爲本師計。後法可採用也。

三、欲適於前述之目的。就地形而論。本師宜令其主力經下藤澤堀兼前
進。令混成旅與之聯絡。而自所澤一川越街道前進。對於限岸方面則僅
用最小限之兵力以掩護側面。而大行李及輜重。因欲預防意外之危險。
務必轉進於東方地區。

處置

一、以旅長指揮之步兵一團騎兵一排砲兵一連及工兵一排爲左側支
隊。令於明日午前五時出發。驅逐扇町屋附近之敵之後衛。占領該地西

方附近對於根岸方面之敵掩護本師之側背

一、本師之主力於午前五時三十分出發經下藤澤堀兼向川越之敵前進令混成旅於午前六時出發自所澤—川越街道亦向川越之敵前進

三、令騎兵之主力搜索川越方面之敵情而後警戒本師之右側

四、令大行李位置於野口—府中街道又令輜重位置於小野路—淵野邊—厚木道上

但令步砲彈藥各半縱列及野戰醫院二個至所澤

二十七日之情況

二、左側支隊未行大戰鬪而在扇町屋附近驅逐敵之一部午前七時三十分占領扇町屋西方附近之高地端

一、本師之主力及混成旅按照預定開始行動午前八時三十分其先頭在堀兼及其東方地區與敵相遇戰鬪漸至激烈

三、午前十一時之情況如左

混成旅於上赤坂東方之森林內已行接戰喊聲喧擾紛戰亂鬪將來成何戰局實難判斷

本師之主力展開於上赤坂堀兼一帶努力攻戰然無易得成效之現象而其總預備隊步兵一團位置於堀兼南方左側支隊爲根岸方面之敵所逆襲頗陷於苦戰之狀態陸續請求派遣援兵且聞其時起喊聲

四、同時自騎兵隊得報告如下

敵以步兵約一團編成之一縱隊自西北方向川越急行中午前十一時前後可至川越

第四問題

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南軍師長之決心

諸君之答案。悉以用預備隊。極力續行攻擊。余亦深表同意。惟於預備隊之使用方面。與鄙見略有不同。因此而其攻擊案。亦有全然不能表同意者。今大別之。約分三種如左。

一、以總預備隊。自上赤坂方面行攻擊。

二、專以總預備隊增加第一線。遂行攻擊。

三、以總預備隊用於堀兼方面。而圖攻擊之奏功。

茲就各案研究之

第一案 此案之理由。在乎混成旅之方面。甚爲危險。且其影響於本師之運命極大。故增援之。而復同時自此方面。猛烈將敵攻擊。然試問如以預備隊用於上赤坂方面。即幸而得有成效。而我師之主力至不得不敗退之時。則全局之勝敗。將如何。更試問預備隊到於混成旅之時。或在其未到以前。該旅至遇敗退之狀況。則新銳一團之預備隊。將用於如何之目的。而其所得之效果。有幾何耶。更進而研究之。尚有

重要之一問題焉。當此數方面分割之戰鬪，而其最足以左右全局之勝敗者，果在何方面耶？原來左側支隊之陷於如此狀況，師長早宜預料其所不能免。準此以言，則混成旅方面之戰況，亦爲戰鬪應有之狀況。且此方面我尙未至全然不利之境。唯將來成何戰局，不得判斷而已。然則師長急憂此方面之困難，其愚適同於憂其左側支隊方面之戰況矣。凡以各個擊破之目的，而分於數方面施行戰鬪之時，則目下之戰勢，亦爲應有之狀況。處此狀況，而其最正當之手段，決惟有本乎素抱之目的，專於主力之方面，以圖戰勝之一法耳。如是，則他方面之小戰鬪（爲較上），縱至敗退，而其全局之勝利，非尙在我掌中乎？然於此時，特以新銳有力之豫備隊，捨其攻擊，未絕望之主力方面，而至他方面戰況危險之地，參加於一部之戰鬪，是則何異於燒石注水之愚也。

且即自他方而論，左側支隊及混成旅之戰況既如彼，則本師之危險與時俱爭，加以敵之增援隊，未幾將至，危險益急。然則本師之急宜決其戰局之大勢，誠不可以一刻緩也。故此時之決心處置，最宜簡單，必須迅速而得實施。所幸者，師之主力方

面。攻擊尙未奏功絕望。且存有力之豫備隊。故此方面最宜迅速續行攻擊。而此攻擊。苟能迅速即得早至危地救援。左側支隊及混成旅矣。

第二案 此案理由之主眼。大致可以同意。惟其決心之表示法。稍形欠缺。原來諸君當此狀況。除一致攻擊之外。別無手段。故答此問題之主眼。不可不在增援隊之如何用法。

第三案 此案理由之所在。大半因於目下之狀況。本師宜迅速希圖主力方面之成功。蓋於此方面如得奏功。則全局之勝利可歸於我。故其他二方面之成敗。不足爲意。且此策可以迅速決行。最適於現況也。此說余誠全表同意焉。

原案

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南軍師長之決心

本師擬速以總預備隊增加掘兼方向極力攻擊前面之敵軍

理由

一、目下各方面之狀況雖不利。然左側支隊及混成旅方面之狀況。本師於當初早宜豫料及之。且主力之方面。尙非無攻擊奏功之望。故於此不利之戰勢。而求轉敗爲勝之手段。惟有於該方面速圖攻擊之成功。蓋以該方面攻擊之成否。頗能左右他方面之戰況。決定全局之勝敗也。所幸師長之手中。尙有建制之步兵一團。故得以之發展主力方面之戰況。

二、前面之敵。於今一時之後。可得增援隊。縱無部隊之來援。我於此時如事猶豫。則使左翼隊益陷於不利之狀況。混成旅方面之戰況。亦難測其將生如何之結果。故本師主力之攻擊。最宜迅速果敢。因此以總豫備隊之全力用於最近之堀兼方面爲適當。

處置

- 一、即時以總預備隊增加於堀兼方向。命面前面之敵。攻擊前進。
- 二、派令參謀。以師長最後之決心。通報於主力方面第一線之各隊。并命

無論如何困難。必須前進攻擊。

三、派令副官。以前述之通報。傳知砲兵團長。并命以其火力集注於敵之右翼。

四、派令參謀。將一般之狀況及師長最後之決心。傳知左側支隊長。并命死守現陣地。

五、派令副官。以一般之狀況及師長最後之決心。通報混成旅長。

六、將師長最後之決心。通報騎兵團長。命其極力遲滯敵軍增援隊之前進。

第三 想定（參照東京地圖）

一、北軍於十一月初十日正午進至野火止（在川越東南方約十五啓羅之處）板橋（在京西北方約四啓羅之處）一帶兵力較少之南軍於月之初九日自南方前進停止於田無（在野火止南方約八啓羅之處）中野（在京西方約三千五百米達之處）一帶北軍擬攻擊之已在準備中

二、北軍以混成旅所編之一支隊有使本軍容易作戰之任務自岩槻（在東北方約十啓羅之處）方向前進於十一月初十日之夕抵川越即在該地附近宿營

三、至初十日午後九時北軍支隊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1. 本軍於明十一日早晨開始運動擬行企圖之攻擊

2. 據可信之牒報約混成一旅之敵由甲州街道（即東京至王子之街道）東進本日午後二時通過小佛峠（在京西方約十八王子之處）而拜島（在京北方約五啓羅處）及

日野（在八王子東方）附近之多摩川均已新造橋梁

約六啓羅處

第一問題

十二月初十日午後九時北軍支隊之決心

研究

敵情之判斷。第一在乎推測敵之混成旅今夜之位置。然後判斷其明日之行動。第一推測。以行程時間及宿營地而論。則其今夜之位置當在八王子附近。是不容疑者。然欲判斷明日之行動。則分二種如下。

敵如有威脅我本軍側背之企圖。則必與其本軍暫時分離。而自八王子北進。直至扇町屋附近。何則。蓋以進出於日野—小川（在日野東北方）街道方面。決不能達此目的也。反此敵如有掩護其本軍側背之目的。則務必進出於小川方向。處置一切。務使本軍之左側絕無顧慮。由是言之。則敵於明日之行動。隨其目的而大生差異也明矣。就事實上所現之情況而論。多摩川之渡河點。拜島及日野兩方面。均已新造橋梁。因

此其目的無從判定。唯敵亦知我支隊已於本日至川越故明日終必向我前進是則可斷言者也。

敵情之判斷如前。敵之自所澤（在八王子東北方約十九啓羅密達處）西南方獨立山之東前進。抑自其西前進全然不可知。故於支隊明日之動作不得不於此點重思之。而其第一之可爲基準者在乎支隊之任務。想定言之。支隊有使本軍容易作戰之任務。故務必以一部牽制前面之敵兵。而以主力進出於敵之本軍之側背。以使我本軍作戰之容易。此誠希望者也。何則。一部隊縱陷於全滅。務於大勢以得勝利是乃戰略上之原則也。然爲敵兵者。決不容我支隊自由行動。因是宜就敵情地形及時間決定處置。以得易達我目的之機會。

支隊之進路考諸地形不外扇町屋街道及所澤街道兩方面。故必判斷進出以後之狀況以明此兩街道之利害茲特研究於下。

支隊如經扇町屋街道前進。則成如何之情況乎。敵如亦向我前進。則彼我均於本軍遙隔之方面。不過從事孤立之戰鬪。即幸而擊攘敵軍。尙有餘力。而明日已不能參與。

軍之本戰雖在有利之狀況其結果亦不過安全軍之側背而已敵如取異路而進赴於所澤方面則支隊不得不向其轉進加之本軍之右翼直接受其影響因是攻擊之前進勢必爲之頓挫要之支隊之進出於扇町屋一策無論遇何情形皆不能使本軍作戰之容易也然支隊如向所澤方面前進則其進路自迫使之側背故敵如向我前進則與決雌雄苟得勝利則以主力即時參與軍之本戰敵如取異方向進出於扇町屋方面則支隊益占勝勢即時可以一部極力牽制之而以主力迫其本軍之側背彼我如同時出發當敵之先頭達二本木在八王子北方約十五啓羅之處之時支隊之先頭正抵北秋津在所澤南方約千五百密達處附近彼我先頭之距離約十二啓羅密達雖減以支隊長徑約五千密達則敵之先頭與支隊之後尾常存距離約七千密達注因方向不一進故距離常不變也更加以牽制部隊之抵抗時間則三四時間以內敵難直接威脅背後我得從事戰鬪因之支隊之出發即以午前六時計則至午後二時已得進出於田無西方附近當此之時本軍之攻擊方酣投機參與本戰自此以至日沒背後絕無顧慮而得攻擊敵本軍之側背矣方今大軍之戰鬪亘數日者不尠然其戰例發

生於攻擊設堡陣地之時爲多。或遇步步防戰。攻擊數次敵陣。合計全會戰之日數而已。今敵之陣地。自其進出時間考之。決非構築堅固。且就地形一般之關係而言。戰鬪經過須費之時間。不致必多。故我本軍對於兵力較少之敵。更加以支隊之主力戰鬪之結局。遲亦以至日沒即可告竣。故軍之本戰在支隊直接未受威脅。背後之前大勢已可定矣。由是觀之。進出於所澤方面之策。無論遇何情形。常得在有利之情況。以戰鬪誠爲支隊可用之策也。然當實行此策。必須顧慮敵之進出於扇町屋方面。短縮各梯隊間之距離。且以後方部隊務偏東方地區前進爲要。

原案

初十日午後九時北軍支隊長之決心
支隊擬於明日先向所澤前進

理由

一、新來之敵。本夜當在八王子附近。然其明日之前進地區。或在所澤西南方獨立山之東。或在其西。均難斷定。

二、支隊自任務而言。務必以其主力適時向敵本軍之側背。相機動作。

三、支隊如進出於扇町屋方面。當敵兵向我前進。即幸而擊攘之。亦不能更行參與本戰。敵如取異方向前進。其害更甚。然以進路選定於所澤方面之時。則無論敵兵自何方向前進。常得在有利之狀況而行戰鬥。敵如向我前進。則與之決雌雄。擊攘敵軍之後。當日尙得即以主力參與本戰。敵如取異方向前進之時。由時間與距離之關係。得以主力適時迫敵本軍之側背。故此策誠爲支隊之可採用者也。然當實行此策。必須顧慮敵自異方向之前進。宜縮短各梯隊間之距離。以後方部隊由川越街前道進爲要。

處置

- 一、騎兵主力爲獨立騎兵。着令搜索八王子方面之敵情。
- 二、前衛以步兵一營爲基幹。於午前六時出發。其餘各隊爲本隊。續行其

後縮短各梯隊間之距離。

三、命大行李及輜重由川越街道前進。

情 况

- 十一日午前九時支隊長在所澤北方約二千密達之處接情報如下
 - 八王子方面之敵經拜島直向北方前進午前九時可至二本木附近
 - 本軍按照豫定自本日拂曉開始行動午前八時以其右翼進至下里(在田無西方約三千米達處)下保谷(在南澤東方約一千五百密達處)一帶期於正午攻擊前進於是支隊長本乎前夜之決心以步兵一團(缺一營)并附砲兵一連及騎兵一部爲後衛令在上新井(所澤西方)附近占領陣地掩護支隊之背後其餘各隊則經野口(在北秋津南方約一千八百密達處)大岱(在野口東南方約一千七百密達處)向田無西方地區前進
- 午前十時支隊長既抵北秋津之橋梁更接情報如下

1. 午前九時敵之步兵約一營進入二本木南方之高根其後復向東方轉進然未見其後續部隊

2. 敵之主力在石畠(在二本木南方
約三千密達處) 南方十字路附近其北進似已中止午前九時見敵之大縱隊自石堀—小川道上三木(在石畠東南方
約三千密達處) 南方附近東進

第二問題

十一日午前十時北軍支隊長之決心

研究

諸君之答案可分爲三種如下

- 一 擬在大岱附近取準備之姿勢。
- 二 擬以主力參與本戰。
- 三 擬攻擊前面敵兵之主力。

而各案之所主張。言其大概則如下。

第一案 敵或以全力進於野口附近以迫我。又或以一部對我牽制。而以主力參與本戰。均不可知。故支隊宜位置於大岱附近。敵如進於野口附近。則迎擊之。敵如出其第二策。則以一部抵制正面之敵。而以主力參與軍之本戰。

第二案 純以有利於本軍方面之決戰爲基礎。實至簡單之答案也。

第三案 此案在作者之中。最占多數。理由概亦相同。言其大要。則曰當目下之情況。終難直接參與軍之本戰。故宜擊擾前面之敵。

茲就各案研究於下。

敵之兵力殆與我相等。此在想定已明示之。按午前十時之情況。敵之步兵一營自所澤西南方獨立山之北麓前進。他則自該山之南方進行中。由是可知午前十時敵之主力已抵砂川(在所澤西南方約九啓羅密達處)北方附近。然則彼我主力當時之位置。其在如何狀態乎。查彼我之先頭。相距約八千密達。故於今後一時內外必相衝突。情況既如此。敵之對於支隊雖欲以一部牽制而以主力參與本戰。決不可得而爲也。如此巧妙之

帥兵術與敵如存相當之距離而得自由動作之時則亦非不能實施然當彼我接近在一時間內外即相衝突之時則決不可得而實施也故第一案之敵情判斷雖甚巧妙奈爲實況之所無因此致生兩可之決心抑更有說者戰鬥之第一要義在占先制之利如待敵情始決處置則自求放棄利益而已故於此時位置於大岱附近云云之答案非適當也。

次就第二案而論以主力參與本戰誠支隊之所希望者然自前述以測敵兵至當之動作則敵亦決不任我自由行動蓋對於前面之敵如僅用一部隊之時則敵於二三時間以內擊攘之即乘其破竹之勢迫我背後申言之至遲於午後一時即至支隊之背後易言之軍之右側背即爲敵所直接威脅夫自距離計之是時支隊方抵敵本軍之左側及既腹背受敵如欲攻擊前面之敵則背後之苦痛難堪勢必不得已更轉其方向以對背後之敵然則陷於不利之情況也明矣論至此可知主力參與本戰之答案乃不能實行之一希望而已。

由是觀之作者多數主張之第三案此時實爲至當之決心蓋在情況上爲自然之動

作故也。而此攻擊動作。不惟自能掩護本軍之側背。攻擊奏效之後。苟有時間。尙得追敵。本軍之側背。故此案余所全然同意者也。然欲實行此策。必須豫期與敵施行遇戰。因之其處置最宜迅速。不可不先敵展開。若夫待得敵情。始行展開。則與遇戰之趨旨不合。又其背後之兵力。既知其不過步兵一營。則我後衛之兵力。以能任背後之掩護爲度。宜減爲步兵二連及騎兵一部。其餘則急行招至支隊主力之方面爲要。

原案

十一日午前十時北軍支隊長之決心

支隊今擬進於久米川南方之地區攻擊石堀—小川街道上東進之
敵兵

理由

一、前面之敵兵主力。今已可進至砂川北方附近。故今後一時間內外。敵之迫近支隊之側面。實爲必然之勢。

二、支隊就任務而論。務必直接威脅敵本軍之側背。此誠希望之甚者也。然在目下之情況。決難行此希望。何則。近在側面之敵。決不容支隊有此行動故也。故假令支隊派一部以制之。亦必不久即爲敵所擊破。而在支隊對於敵本軍之側背未行威脅以前。更不得不轉其方向以當之。故此時支隊祇可存直接參與本戰之企圖。專心攻擊前面之敵兵。特此攻擊之效果。間接以使本軍之容易作戰。

三、欲行攻擊。按諸距離。不可不豫期在高木東方附近與敵相遇。故至少在久米川附近實施展開爲要。又在目下之情況。背後無須殘置衆多之兵力。故必以可省之兵力。參與支隊之本戰。

處置

- 一、令前衛在久米川附近掩護支隊之展開。
- 二、本隊先在久米川北方開進。續行展開。由高木東方地區。前進攻擊敵。

兵。

三、後衛之兵力。以步兵二連騎兵一部由營長指揮之。他則急行至久米川。

四、令騎兵之主方。位置於小川附近。任支隊與本軍之連絡及左翼之警戒。

五、命大行李及輜重停止。

但須以彈薦縱列及野戰醫院一部。進至南秋津南方十字路附近。

戰略上之決心

第四想定（參照東京地圖）

東軍自藤澤（東京西南方約十五啟羅密達）堅固占領高座川（相模川東方約八啟羅密達）一帶七月二十五日拂曉西軍攻擊之

西軍司令官是日早晨接小山（八王子南方約七啟羅密達）騎兵旅長之報告知諸兵連合之敵縱隊今晨未明已過八王子南進於是遂以用田附近第二線後備混成旅派遣於上溝方向使與騎兵旅協力擊攘之以安全本軍之側背該旅於是日午前九時以後在下溝附近與兵力同等之敵相衝突混戰亂鬪之後與騎兵旅之主力互相協力僅得擊退之於北方

午後一時該旅方面之狀況如左

一、該旅於下溝北方僅將隊伍整頓完結

二、敵之主力在橋本附近集合中我騎兵旅之主力現正追擊此敵而

阻其集合

三、自戰場所遺之死傷人數以判斷之敵之損害不大該旅亦然
四、本軍方面砲聲隆隆激烈已達於極點

該旅之編制爲司令部步兵二團騎兵半排其他各兵種各一連

問題

七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西軍後備混成旅長之決心

研究

本問題之答解。其大體可分兩案如左

一、擬對於前面之敵續行攻擊。

二、擬參與軍之本戰。

而第二案之答解。更可分爲三種如左。

1、擬以主力殘置於下溝附近。以一部參與本戰。

2、擬以一部殘置於下溝附近。以主力參與本戰。

3、擬以全力即時轉進於下鶴間方向。參與本戰。

茲除細粹事項。而於本問題參與本戰之是否適當。抑宜急追前面之敵兵。論其大體焉。

對照以上兩案之異同。其第一可見之要點。在判斷前面敵情之不同。第二案之作者曰。

前面之敵兵。集合尙未告竣。而我騎兵旅。正在追擊此敵阻其集合之狀況。且士氣既盛。距離亦遠。因此可知本旅在參與本戰之運動以前。不致爲前面之敵兵所反擊也。

對此而第一案之作者則曰。

僅將前面之敵兵擊退。效果尙未充足。且目下敵兵正在橋本附近。努力集合整頓。故如縱而恕之。早晚必致恢復戰勢。使我本軍之側背爲之危險。

要之。第一案之判斷。在「對於前面之敵兵。如無處置。則早晚必向我前進。」第二案之

判斷。在「前面之敵兵。前進不易。」如照第二案所云。前面之敵兵。在本旅之轉進運動以前。萬不至前來反擊。然敵既在橋本附近集合。則其無遠向北方退却之意可知。想定言之。彼我損害之程度。大概相同。比較不大。然則本旅能開始轉進運動之時。敵亦已可起其運動。是固不難判斷者。故本旅如因參與本戰。開始轉進運動。則前面之敵兵。驅逐我騎兵旅。即時追逼本旅之背後。亦未可知。果是。則旅之後方。約三四啓羅密達之處。非有敵縱隊之先頭。隨之而來耶。論者或曰。「一旦已被擊退之敵。縱令損害不大。亦不敢有此敏活之行動。是爲普通之常態。且於實際言之。我之行動。不至即時爲敵所察知。故敵於集合既終。勢必在橋本附近占領陣地。努力準備一切。以防我之攻擊。而於其後始欲向我前進。則爲時已長矣。」論者之言。非無一理。然試思目下之情況。本軍方面戰鬪之激烈。非已達於極點乎。當此危急之時。支隊帥兵之要訣。一在乎使本軍作戰之有利。故雖凡庸之指揮官。甯有行其袖手旁觀之處置者乎。必也俟其集合整頓既竣。出其積極的行動。是可不待論者。故在目下之情形。對於前面之敵兵。如不加以強擊。則早晚必前進而來也。

前面之敵情。雖如前述以判斷。今後本旅之行動。亦不可獨爲前面之情況所左右。宜自本軍方面之戰況。從長決策。注意於大局焉。因此對於第二案之作者曰。

本軍方面。既已砲聲隆隆。激烈達於極點。則勝敗之將決可知。故橋本附近之敵。雖欲再圖南下。我亦毫不足憂。蓋敵之欲求本軍方面之勝利時。有所不逮也。

對此而第一案之作者說述之要旨如左。

本軍方面之戰鬪。如不久而即終局。則本旅應放棄橋本方面之顧慮。專使本戰之有利。然對於堅固陣地之敵。則其戰鬪決非如遇戰之易速告竣。故本旅雖欲參與本戰勢。不得不更向背面之敵。以事戰鬪。

要之。當其判斷本軍方面之戰況。第二案則謂戰鬪之終局將起。而第一案則謂陣地戰之常態。戰鬪不易終局。此其觀察之相反者也。夫判斷戰鬪之情況。往往失諸神經。遇敏。而在距離稍遠之處。觀察他方面戰鬪之情形。每以砲聲隆隆。即爲激烈之達於極點。此在日俄戰役。判斷戰況。往往如此。因是過早用盡預備隊。爾後致失動作之自由者。其例殊不乏。故本軍方面。雖已砲聲隆隆。激烈達於極點。然亦未可即以爲已迫

於戰鬪勝敗之時期。況如第二案之主張。本軍之攻擊堅固陣地。非即所謂陣地戰歟。證諸日俄戰役之實驗。堅固陣地之攻擊。縱令用以極優勢之兵力。而其攻略。尙頗費時間。時亘數日者。亦不爲少。故今本軍方面之戰鬪。不久而即終局者。無論如何。不能出此判斷也。

由以上相異之兩案。對照研究。則此時旅長應取之決心。已得定其大體矣。蓋欲參與軍之本戰。則北方之敵。不久即動作於其背後。遂致爲之牽制。不得不在本軍左翼附近。與北方之敵戰。鬪畢。竟本軍之左側。背直接陷於喧擾。故參與本戰之答案。此時不可用也。

全力參與本戰之不利。已述如右。然如第二案之「2」「3」案。作者以一部或以主力參與本戰。則如何。大凡此等作者一則希望參與本戰。他則顧慮北方之敵兵。故其結果。遂用此兩可之策。然以一部參與本戰。不惟無直接之大效果。且因此本旅之主力。對於北方之敵兵。不得不立於守勢。此不利也。或且不得已而致更欲招其已派於本戰方面之一部。亦未可知。又者。如以一部抵制北方之敵兵。則無異自以各個擊破之。

機會授與北方之敵兵也。故以上兩案均不能表同意。

要之。目下旅長應取之策。決不能出以巧妙危險之處置。必須急追前面之敵兵。壓迫之於杉山峠一帶。以北使我本軍之左側絕無顧慮。專心進行其攻擊而後可。

原案

七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日西軍後備混成旅長之決心

本旅擬急追前面之敵占領杉山峠一帶

理由

一、前面之敵雖爲本旅所擊退。然其損害不大。且在極近之橋本附近集合。由是察之。則其無續向化方遠行退却之心已可判斷。故其隊伍之整頓既畢。勢必因欲本軍作戰之容易。而始其新運動焉。

二、今我本軍之攻擊。雖在極力進行之際。然對於堅固陣地之攻擊。較費時日。故此時本旅之作戰。必使本軍無後顧之患。若夫以目下之戰勝。即

爲滿足輕舉而出以全力參與本戰之策。則未幾即爲北方之敵所牽制。致在本軍之翼側附近。發生意外之戰鬪。又如以一部或主力抵制北方之敵。而以主力或一部參與本戰。較諸前法。雖可遲緩北方之敵之南下。然我本軍側背之不安全。則一。因是勢必陷於不利之情況。而使其參與本戰之部隊。仍回該方面。或則不得已而使其本軍更行處置。故就目下之情況地形而論。參與本戰之企圖。必致引起戰鬪於本軍側背之附近。害莫大焉。因之。本旅宜利用日下戰勝之效果。以全力追擊前面之敵。擊退之於相模平地以北爲最要。

三、本旅自急追前面之敵。占領杉山峠一帶之後。於是始得謂本軍之側背安全。加之。杉山峠一帶。在地形上頗適於持久戰。故其時側背如無危險。則以主力參與軍之本戰亦可也。

處置

一、命騎兵團之主力與騎兵旅協同行動。

二、以步兵一團砲兵一連及騎工兵一部爲前衛。命其即時出發。經上溝追擊敵兵。此外各隊（除工兵）爲本隊。在其後方約五百密達處續行。

三、命工兵之主力在當麻附近架橋於相模川。

四、命大行李以先頭停於上依智（當麻南方約）（當
麻
南
方
約
一
啟
羅
密
達） 輜重以先頭停於厚木

招至上溝。

五、以決心及處置之大要報告軍司令官。通報騎兵旅長。

戰略上之決心

第五想定（參照東京地圖及一般圖）

敵自高崎

(在宇都宮地圖西部)

方向南進西軍（一師半）自關本

(曾屋西南方約百二十步五啟羅密達)

—曾屋

(十三啟羅密達藤澤南方約二)

—厚木

(上溝南方約十二啟羅密達)

街道前進中

西軍之一支隊（混成一旅）有使本軍容易進出府中附近之任務自甲州
街道東進三月初十日午前十時前衛先頭抵八王子西南方上門田至是
支隊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一、敵以步兵約一團爲基幹連合諸兵於昨初九日之夕自北方抵拜島
在該處附近占領陣地

二、據可信之牒報混成不下一旅之敵自北方向拜島南進中目下其
步兵先頭可抵扇町屋附近

三、本軍如未遇故障預定本日之夕抵厚木

第一問題

初十日午前十時西軍支隊長之決心

研究

答解約分兩案如左。

第一案 擬速攻擊拜島之敵。

第二案 擬停於多摩川右岸之地區。

而第二案更可分爲四種如左。

一 擬於八王子南方小比企附近占領陣地。

二 擬於八王子附近及其北方取準備之姿勢。

三 擬於日野附近占領陣地。

四 擬於拜島附近占領陣地。

作者對於本問題生出各種之決心誠可爲分解研究之好材料茲特論之於下。

第一案 作者主張之理由分爲兩種。甲則曰「敵之後續部隊是否南下而與拜島之敵相合抑或經所澤而進出於府中方向均屬不明敵如進出於府中方向則支

隊不克使本軍容易進出。而於任務即難達到。故因欲於當面牽制敵之主力不可不攻擊拜島之敵。」乙則曰「如能猛烈果敢施行政擊。縱不能擊破之。然在敵之主力未來以前。而於拜島之敵可與以多大之損害。因之則以後之行動容易。」

乙之主張。不可爲有至大之理由。何則。蓋如不能擊破敵兵。則進退兩難。縱得與敵以幾分損害。然不久即爲其新銳之後續部隊所擊退。而陷於支離滅裂之敗。走以至不得不放棄任務。故也要之。當此兵力薄弱之際。而定希望過大之決心。帥兵者最宜戒之。此殆未甚研究敵情地形之結果也。

甲於敵情之判斷。殊不周到。原來敵之行動。不知其意向。則不能確定。然其意向。決不可得而知也。故本乎戰理推定敵所應行至當之動作。是即爲之敵情判斷。當在情況至爲不明特別之時。間亦有出以二種三種之推斷。尙不能判定之者。是亦未始必無也。惟在普通之情形。得於一定之方向。判斷敵情焉。即如目下之時。是也。何則。我軍之進出縱令敵已確知。然我本軍之進出多摩川。尙須一日有半。敵之對於我本軍。豈有分離其兵力者乎。目下對於我支隊。豈有放棄其優勢之利者乎。凡行

戰鬥苟於彼我之關係可以集結兵力除去目前之障礙則常得動作之自由是爲一定之原則故「敵之主力經過所澤進出於府中方向亦未可知」之判斷在目下之情況全不合乎戰理果是則敵之主力務必迅速而與其拜島之一部相合可知於是決心亦不可不對此而定焉然支隊在敵之主力未到以前果能將拜島之敵各個擊破歟又在敵之主力既合之後果有奏功之希望歟今以拜島爲中心觀察彼我之位置則知支隊較敵之主力所近不過一時間之行程易言之不過一時間之內可將拜島之敵攻擊而已如此僅少之時間果能達到各個擊破之目的與否不可不加以研究夫拜島之敵之兵力雖不過支隊之二分之一然自昨初九日以來既已占領陣地則其攻擊無論如何猛烈不易擊破亦可知且攻擊築設工事之陣地雖用以二三倍之兵力亦不易於攻略微特此也時有以奪略而費至數日者日俄戰役之所證明者也由是言之支隊向其前面之敵之攻擊既費時間則於其交戰之中敵之主力亦得參與戰鬪敵之主力既參與戰鬪則支隊必因兵力之少且在交戰之中無勝算之可望矣故寔行攻擊與否不可不重思之也然余非對

於優勢之敵絕對斷念攻擊也。任務上苟宜攻擊則縱有全滅之危險亦不可不以堅確之決心努力實行之。吾人今試回顧自己之任務。支隊之實力。決不耐此冒險之戰鬪者也。故如輕舉妄動。一敗塗地。非放棄任務而何哉。

由是研究。則在目下之情形。第一案之決心。全非適當。因之。支隊在多摩川之右岸地區。不可不更求萬全之策。而其應在何處。應行何事。則更須研究焉。

第二案之一 作者占領小比企之主張曰。對於優勢之敵。應拒支之時日。計約一日半。因此須占領極堅固之陣地。然此案僅以自己之安全爲主。而於達其任務則淡然也。何則。既占領小比企附近。則於軍之進出府中附近。將如何而得使其容易哉。兵力稍覺劣勢。最初即取消極主義。以行其任務。是智者所不爲也。必須始終努力。達其任務。及至困難而寔有所不能。於是始出以第二策。是乃決定答案之順序也。

第二案之二 作者主張應取準備姿勢之理由。其敵情之判斷。與第一作者相同。惟未加以斷定。蓋欲待得敵情。再定行止者也。關於敵情之判斷。前已述之。然即退一步而言。作爲不明敵主力之進出方向而研究之。當在目下之情形。準備的答案。蓋

亦不可爲之適當也。凡在準備姿勢者情況既明之後無論如何定其行止必須更行命令其處置各隊則更移於新行動因之必須徒費若干時間故敵之主力如取兵力合一之策則距離上支隊所有一時間之餘暇亦爲之消滅遂至行遇戰的戰翻亦未可知情況至此支隊之不利更何待言故自此理以推之縱令敵情之判斷不明亦以「支隊對於拜島方面確寔占領陣地」之答案爲第一策如是則假令敵之主力迂回於所澤方面亦能一舉而以現隊形即時對於前面之敵轉爲攻勢焉以是觀之支隊之最感痛痒者爲敵之合一策而其兵力之分離反爲支隊之幸事惟在有爲之敵決不分離其兵力而使我僥倖者也。

第二案之三 作者主張應行占領日野附近之理由曰欲於長時間拒支優勢之敵不可無堅固之陣地日野附近最適此目的者也占領日野附近之時容易掩護本軍之進出焉夫日野附近對於東北方確爲堅固之陣地然自拜島或自其以西之地區迫其左側背之時將成如何狀況歟由此思之則於目下之情形此陣地之不適當亦可知矣。

第二案之四 占領拜島對岸之答案。余之所欲同意者。而其理由。則自以上詳細之
駁議。當能明瞭焉。

原案

初十日午前十時西軍支隊長之決心

支隊以使本軍容易進出府中附近之目的擬占領拜島對岸之高地
綫

理由

敵之主力。將經捷路與拜島之敵相合。然後向我攻擊。

支隊在距離上。約有一時間可以專心攻擊拜島之敵。然於此極短之時間。
欲將此敵各個擊破。殆不能也。如必強欲企圖攻擊之時。則於交戰之半。而
爲敵之主力所逆襲。勢必致進退兩難。故在目下之情況。支隊因欲軍之容
易進出府中附近。以使敵之不能進出於多摩川右岸。即已非滿足不可。因

此預想敵之進出方向。占領拜烏對岸之高地線爲要。如是則雖遇特別之情況。出於預想之外。敵之主力遠至東方地區。我亦能牽制敵之主力於當面焉。

處置

- 一、命獨立騎兵自立川方面搜索敵之側背。尤要者。搜索所澤方向。
- 二、命前衛向拜烏對岸之高地綫前進。
- 三、本隊向左入(拜烏南方約三啓羅密達)續行前進。
- 四、命大行李以先頭在八王子西端停止。
- 五、命輜重以先頭在千木良(八王子西南方約十一啓羅密達)停止。

情況

午後二時支隊自拜烏東南方大神之對岸至其西方木丹木一帶占領陣地獨立騎兵在日野附近與進出於立川附近之敵騎約二倍相對峙。午後

自三時至四時敵之主力展開於拜島西方高月東西一帶向我左翼攻擊前進於是支隊以其戰線延伸至北大澤附近戰鬥漸成激烈然未至決戰而（左翼方面彼我之距離約七百密達）時已日沒槍砲之聲於以漸停此時支隊之位置如左

步兵一營跨本道之左右步兵一團與其左翼相連絡西至北大澤附近在此一帶占領陣地施設所要之工事砲兵在本道附近而其餘各隊爲預備隊位置於谷野（在北大澤東南方）附近獨立騎兵則仍在日野附近與敵騎相對峙

第二問題

三月初十日之夜支隊應在如何姿勢
情況

初十日午後十時支隊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一、敵於日沒自拜島附近西至高月南方留所附近在此一帶停止其後情況毫無變化

二、據獨立騎兵所派軍官斥候之報告敵之新來一縱隊（約一師）自北方經所澤南進午後抵小川附近爲時已晚即在該處宿營

三、本軍因不得已之故障不能依預定前進本夜宿營於曾屋附近
四、相模川口下水漲川尻（八王子西南方約八啓羅密達）以南無徒涉場但當麻厚木及戶田（厚木南方約五啓羅密達）均有堅固永久之橋梁焉

第三問題

初十日午後十時支隊長之決心

研究

評第二問題之答案

作者對於本問題之答解均若合符節所見略同擬就現在之姿勢以徹夜誠然誠然。

當在目下之情況。外此更無別法。野外勸務令之一「戰鬥因日暮而中止。明朝更欲續戰時。雖在休息之姿勢。亦須保持。即能戰鬥之準備」云者。此其時也。故關於本問題。無特別之可研究。然諸君之一二答案中。使砲兵依然在其陣地。且用大行李之糧秣。以充給養。於是不可不一言及之。以便諸君之注意。夫砲兵之在夜間。非全無戰鬥力者乎。既無戰鬥力。則夜間在其陣地。有何必要耶。故以在後方安全之地點。使之露營。爲適當。如是一則可使比較安全休息。一則可防夜襲時之混亂。當在目下之情況。使用大行李之糧秣。全非合於狀況之處置。作者殆以實戰之景況。置之度外者也。

諳第三問題之答案

本問題之答案。殆十人十色。各案合異。然總括以舉之。可別其大要如左。

第一 懿於本夜强行夜襲者。

第二 懿向八王子西方附近退却者。

第三 懿向八王子南方附近退却者。

第四 懿以主力向川尻附近退却者。

第五 擬向小山及上溝附近退却者。

第六 擬向上依智附近退却者。

茲試研究於下

第一案 作者主張夜襲之理由曰。欲達任務。必須牽制小川方面之敵。因此無論情況如何。不可不取積極的行動。夫在任務之所必要者。雖出以全滅的決戰。不惟不可辭。且必奮勵努力焉。然不顧全般之情況。徒然蠻勇而逞其行動。實爲危險千萬。非知任務之重要與生命之貴重者也。烏可以言帥兵。

如察目下之情況。恐對於前面之敵。難期夜襲之成效。假令僥倖夜襲而得成效。亦不過爲一時之成效。而非全局之成效也。支隊原有之任務。雖在使本軍容易進出府中。然今之敵情與軍之情況。決非直接可達其任務之時。必須以獨斷之決心。以求折衷之處。置易言之。當此之時。不可固執字義上之任務。而冒全滅的行動。必以軍之將來之利便。而爲行動之目的者也。

第二案 作者主張應向八王子西方附近退却之論旨曰。因欲軍之容易進出。須誘敵於西方。

夫在掩護進出之時。務使被掩護之部隊不受敵之妨礙。因此如能於其進出向之別一方面引誘敵兵。最爲適當。情況地形苟屬相宜。則每以此戰略的決心而定其處置焉。然就目下彼我全般之情況而論。則不能無所疑。軍之兵力雖合以支隊亦不可爲頗占優勢。所多於敵者僅約一團而已。且今後應有之決戰必不出乎三日。夫當本軍決戰之際。務以衆多之兵力擊破敵之主力者乃必然之理也。由是言之。支隊甯可取消極的主義。祇使軍之容易進出乎。必須注意積極的方面。以利於本軍之決戰者也。支隊如位置於八王子西方附近。恐敵即於明日以其三倍於我之全力向我攻擊。迫我於小佛峠以西之隘路中。然後制我以小部隊。而以其衆多之兵力南下於相模平地。遂用優勢之兵力攻擊我本軍焉。故此案之運命必陷於不能以主力參與決戰之不幸也明矣。

第三案 作者主張擬在八王子南方附近停止之理由曰。片倉一小比企一帶及杉

山崎一帶頗爲堅固。對於前面之敵及小川方面之敵，足以拒止之。以待本軍之進出其附近焉。作者蓋注重地形之利用者也。

八王子南方附近之地形，對於北方或得堅固占領亦未可知。然小川方面之敵有何必要而自八王子方面以進於支隊之正面乎？若按地圖以斷之，則其進出方面當在小野路、淵野邊街道方面。果是，縱令八王子南方附近之地形難攻不落，自全局之利害而言，則不能永停於此也。明矣！要之，如停於八王子南方附近以當敵兵，勢必自陷於全滅之情況。

第四案 作者擬向川尻退却之主張，其方面雖似稍異，要其結果與向八王子西方退却案相同。

第五案 作者擬向小山及上溝却退之主張，其退却地點雖似稍偏於南方，然與八王子南方附近退却案無甚差異。

第六案 作者擬向上依智附近退却之主張，其言曰詳致小川方面之敵之行動，則知八王子南方及上溝附近均不容我停止。故以「掩護本軍在厚木附近之渡河」。

待其進出之後。與之協力而行決戰。」爲有利。

本案主張之基礎。誠可謂之適當。蓋支隊目下之情形。不可不以容易。本軍之作戰爲決定動作之準繩也。一則使本軍在相模川渡河之容易。一則須可參與本軍之決戰。此二者。支隊於目下最宜努力之要點也。然余有說焉。有此目的。而位置於上依智附近。則尙不免研究淺薄之譏。按諸情況。相模川目下方增水。當麻厚木及戶田附近。雖有永久之橋梁。外此川尻以南。則全無徒步涉場也。故支隊退却於上依智附近之時。則已不能自該方面以其威力。施之於相模川左岸之地區。易言之。敵固不能直接迫我。我亦不能制敵於他方面之自由行動。故向上依智附近退却案。尙非萬全之策也。

以上之研究。余於諸君之各案。均不能同意。深爲遺憾。茲述余之原案如下。

原案

初十日午後十時西軍支隊長之決心

支隊今擬利用夜暗撤現在之陣地向厚木東北方座間入谷附近退

却在該地附近占領陣地

理由

一、支隊如依然在現時之陣地。則於明日上午必不免優勢之敵攻擊我側背。恐陷於全滅之不幸。故支隊不可不速離目下之危險。以求新動作之發展。因此支隊之動作。以掩護本軍在相模川之渡河。與有利於本軍之決戰爲必要。

二、支隊向八王子西方附近退却之時。雖得誘敵於該方面。間接掩護本軍之渡河。然不免陷於各個擊破之不幸。反此。如向上依智附近退却之時。支隊雖得置自身於安全之境。然不能制敵於相模川左岸地區之行動。且當參與軍之本戰。不得不向厚木及戶田方面遠行迂回。故就彼我全般之位置。及相模川之障礙以思之。則因掩護本軍在戶田附近之渡河。及直接合於本軍。而以退却於座間入谷附近爲最適當。

處置

一、即時自預備隊派出步兵一營急至小野路方面。以制小川方面之敵。掩護支隊之退却。另派一營至杉山峠附近收容各隊之退却。

二、夜間十二時命砲兵工兵及衛生隊經八王子上溝及磯部向座間入谷退却。命大行李經七國峠大島當麻及上依智向厚木一酒井間退却。且命輜重經長竹田代及下萩野向愛名以南退却。

三、至明日午前一時三十分以第一線之後尾全部撤去。令其餘各隊向座間入谷退却。

但騎兵之主力以與敵兵不失接觸爲度。命向上依智退却。占領當麻之橋梁。如至不得已之時則破壞之。

四、退却部隊之後尾。通過上溝附近之時。令小野路及杉山峠之部隊退却。

戰略上之決心

第六想定（參照東京宇都宮地圖）

數日以來A、B、兩軍對峙於相模平原自六月初九日之晨兩軍開始砲戰
A軍之第四軍（臨時以東京守備之近衛混成旅及自仙台集中於東京
之第二師並其續行向佐野鐵路運送中之後備第二師編成之）有擊壞
三國街道（高崎北方）北國街道（前橋北方）上南進之敵之任務六月初九日之夕
其情形如左

一、第二師及後備混成旅宿營於中山道（東京之西北方）上之桶川（川越之
上尾之間其騎兵（騎兵第二團及近衛後備騎兵二連）在熊谷（桶川西北方約二十二
附近）
二、後備第二師於今日之夕全部運送告竣宿營於佐野（桶川北方約三十
及其附近其騎兵在太田（佐野西方約十八八啓羅）附近

當夜軍司令官所得情報之要旨如左

自三國街道及北國街道南進之敵其兩方面之兵力各不下一師明日

之夕可抵前橋及高崎附近

前橋及高崎於本日之夕已爲敵之騎兵所占領其兵力至少各有二三連

問題

六月初九日之夜第四軍司令官之情況判斷

但兵站線之設置及自後方之補充無須顧慮

注意

圖上之實線路均適於各兵種之通過且此路所有諸渡河點各兵種亦均能通過

利根川自前橋起烏川自高崎起其下流均無渡涉點

鳥川惟中山道上之岩鼻及其東方角淵附近有橋梁利根川惟太田—高崎街道上之沼之上附近、太田—熊谷街道上之妻沼附近館林—行田街道上之川俣附近及陸羽街道上之栗橋附近均有橋梁以上各橋梁均適於各兵種之通過

研究

諸君之答案。大體分爲三種如左。

一、擬以軍之兵力。約分爲二。用於利根川兩岸之地區。

(後備第二師用於左岸
第二師及近衛後備混

成旅用
於右岸)

二、擬以後備第二師之一部。用於利根川左岸之地區。以軍之主力。用於右岸之地區。

三、擬以軍之全力。作戰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

以上各案之中。關於明日之集結地點前進地點等之細部分。各有不同。惟本問題主在研究各種答案之大綱。故先就此點研究之。

第一案 作者究應如何盡其任務。如何判斷敵情乎。數日以來。彼我本軍對峙於相模平原。既自初九日之晨。已在開始砲戰之狀況。則明日夕刻可到前橋及高崎附近之敵軍。自必出其隘路。集其兵力。作戰於利根川之右岸。此乃至當之企圖。事理之所必然者也。敵既有此企圖。而其兵力復與我畧等。然則分離軍之兵力。而能擊擾此敵歟。

軍之任務。頗宜行以積極之動作。故必迅速集結兵力。向敵前進。而其兵力集結方面之決定。不可不以判斷敵情爲基礎。然敵情之判斷既述如前。可知兵力之分離非所宜矣。

且即讓步以言之。敵如不以其縱隊相合。不自利根川右岸地區南下。依然分離其兵力。而用於兩岸之地區。或且躊躇其前進。果是。則我軍益占勝勢。對於最關痛癢之方面。不患敵之企圖矣。即不然。敵如在利根川左岸之地區。集結其兵力。則其對於本軍方面切迫之戰況。祇得袖手旁觀。無異以利根川之大障礙。自作圍繞。敵豈出此愚策哉。

要之。當此之時。軍之分離兵力。用於利根川兩岸之策。按諸敵情。任務。毫無可取處也。

又查此案作者之中。有以此時距離比較尙遠。主張在前進之時合其兵力者。不知分進合擊之原則。必須確實連絡。乃始奏功。作者之主張。蓋誤於原則之半解者也。

第二案 此案以軍之主力必須用於利根川之右岸。作者既以右岸爲要地，不知何以更派一部隊於利根川之左岸。作者之用意，固與各案不同。一則以消極之行動掩護軍之右側。一則以積極之行動威脅敵之左側背後者雖較前者爲優，然余均不能表同意焉。試言其理由於左。

就前者消極之行動論之。軍之右側有利根川之大障礙。敵之兵力略與我等且作者之判斷亦謂彼我應以利根川之右岸爲作戰地方爲至當然。則因掩護軍之右側而以一部隊分割於利根川之左岸者實無絲毫之必要。當此之時不論一兵一卒務必多用於攻擊敵兵爲宜。

就後者積極之行動觀之。吾先問作者於左。

按諸想定利根川之前橋以北徒涉點雖非全無然於前橋南方既全無徒涉點則其上流自必成爲障礙可知然則作者對於兵力與我略等之敵軍而以有力之一部（欲分割則無如此兵力亦無甚効力）分割於此方面不惟頗減主力方面之兵力而此一部如遇敵之騎兵阻其前進最後而致衝突於利根川之障礙

爲敵微弱之支隊所阻止則如何。

更試問之。自利根川右岸攻擊高崎附近之敵，即屬甚爲困難。而以一部威脅敵之左側背，甚爲有利。然當此狀況，敵之兵力既與我略等，其行防禦之公算多歟。抑行遇戰之公算多歟。縱令敵取防勢，而其攻擊亦甚困難。然則此困難之方面，兵力既少於敵軍，其易奏功歟？尙能以派遣威脅隊之爲有利歟。

對於以上所問，靜焉判斷可知。此案後者之主張殆忘彼我兵力之略等誤作優勢，兵力攻擊占領陣地之劣勢敵軍也。

第三案，由以上所論可知，必須斷然用其主力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方爲適當。

原案

六月初九日之夜第四軍司令官之情況判斷

判決

軍宜於明日以後備第二師移於中山道上之熊谷附近，以第二師及

近衛後備混成旅移於高崎—川越街道上之今市（熊谷西南方）志賀（今南市東南）之間而以主力集結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爾後由此兩街道向敵前進

理由

一、自本軍方面之戰況以觀。敵於明日之夕。到於高崎及前橋之後。無論有何企圖。勢必作戰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

二、軍爲任務計。必須迅速攻擊敵之主力。然敵之兵力畧與我相等。而其距離亦頗近。故目下我軍因利根川成爲一大障礙。最易分離兵力。宜以左岸地區之搜索警戒。委於騎兵之一部。務必速以全力集結於右岸地區。向敵前進。蓋於此時雖以幾何之兵力。分割於左岸。因利根川之障礙。不能見其效果。反於主力之方面。有兵力少於敵軍之虞也。

三、明日各師在利根川之右岸。因欲準備嗣後之前進。其位置宜選於中

山道及高崎、川越街道之上。而軍之重兵。常不可不在其左方。蓋就地形而論。軍之北進。以此兩街道爲最適當。與敵衝突之時。由背後連絡線之關係。彼我之弱點。常在高崎、川越街道方面故也。顧慮以上之要件。與各師之行程。應令後備第二師在熊谷附近。令第二師及近衛後備混成旅位置於今市、志賀之間。方爲適當。

處置

一、命後備第二師之騎兵。自利根川左岸之地點。搜索前橋方向之敵情。且令警戒軍之右側。

二、命熊谷附近之獨立騎兵。自利根川右岸之地區。搜索高崎方向之敵情。

三、命後備第二師。經館林、川俣向熊谷前進。

四、命第二師及近衛後備混成旅。經松山、管谷向今市、志賀之間前進。

五、軍司令部向松山（熊谷北方約十一啓羅）前進。

六、嗣後軍之背後連絡線。關於第二師及近衛後備混成旅者。則在高崎
一川越街道。關於後備第二師者。則在中山道。

七、作戰地境（即兩縱隊作戰地域之界線）在七本木（本庄西方約四啓羅）
羅（啓）十松山一帶。界線上之各部落。均屬於第二師及近衛後備混成旅。

戰略上之決心

第七 想定（參照東京宇都宮地圖及一般圖）

一、敵自信州長野（東京西北約一百啓羅）方向前進東軍有擊攘此敵之任務由西南方前進在東京西北部向十條、坂橋、長崎一帶集中東軍司令部、混成第一旅及兩師之騎兵團至十二月二十三日集合告竣出發之準備亦完結但其餘各隊預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集中始得竣事非至二十六日不能開始行動

二、軍之所屬各部隊如左

第一師

第二師

混成第一旅

野砲兵第一旅

其他（野戰電信隊等兵）從畧

三、至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夕軍司令官得知之情況如左

- 敵約以三師爲基幹編成一軍分爲數梯團由長野向高崎徒步行軍中而其先行梯團二十六七日可至高崎附近
- 東京、長野間之鐵路到處均已破壞不能復用

第二問題

軍司令官今後之作戰計畫

(關於兵站及通
信之件略之)

研究

自問題之字面以觀。雖似至爲廣大。實則無異乎一小支隊長之決心或情況判斷也。惟其處置因亘數日。故謂之計畫。計畫之骨子。在乎確立今後軍之作戰目的。而以此目的爲基礎。定各隊之行動。是即作戰之計畫也。

按諸情況。敵成數梯團。行軍於長野以東之山地。(長野以東全係山地長野圖從略)三四日以後。而其先頭可至高崎附近。就地形以觀。敵之開進當在高崎附近之平地。

軍之規定行動。務必乘其開進未畢之時痛擊之。然查想定。軍之主力非至二十六日不能開始前進運動。是以軍之主力須於二十九日方可至高崎附近。如是。則終難遂其前述之希望。故軍於高崎南方未入敵之勢力範圍以前。苟能攻擊敵軍。即已不可不爲滿足。然俟各部隊集中完結之後。始起行動。則軍在熊谷附近已與敵軍相遇。如此行動。殊不適於軍之目的者也。故今宜即時以其準備完結之部隊。務必遲滯敵之前進。且令掩護軍之進出而後可。

要之。高崎以南廣大之地域。未爲敵軍占領以前。軍宜以攻擊敵軍之目的。先遣一部隊先行掩護。而於二十六日即行開始前進運動。

今後軍之作戰綱領既如右。於是不可不計畫軍之主力之如何前進。而其應行研究之件如左。

一、決定行軍正面。

二、選定行軍路。

三、決定行軍縱隊之兵力。

四、規定行軍之行程。

五、決定行軍之地界。

茲於以上各件。先事原則的說明。然後以之對照現地。

一、決定行軍正面。

如無遇敵之虞。則其正面之擴張。不惟絕無妨礙。反得宿營給養之便利。然至與敵接近之時。如以正面過度擴張。則陷於兵力分離之害。而至各個擊破。故在目下之情形。宜以行軍正面約等於戰鬪正面爲度。

二、選定行軍路。

凡在大兵團。概難僅恃一路前進。蓋大兵團如在一路重疊前進之時。及至與敵相遇。開進必須多數時間。有如分散兵力於過廣之正面。而陷於各個擊破之危險。加之行軍遲緩。宿營給養概屬困難。故於行軍正面內。凡有可以行進之道路。均宜利用之。

三、決定行軍縱隊之兵力。

凡於選定之行軍路分配兵力。其要訣關於目的地形而定。故於各路不以兵力平均分配。而以軍之主力進於重要之方面為要。然如日本之編制。一路配以一師為最大限。

四、規定行軍之行程。

行軍之行程。一日可至七十里。然於大部隊連日之行軍。通常不可不以四五十里為最大限。蓋在圖上雖不過四五十里。而於實際則不然。各部隊必須由宿營地而移於行軍縱隊。更由行軍縱隊而至於宿營地。以此距離合算之時。平均之行程已達五六十里矣。然以上所述。不過示其標準。與敵遠隔之時。則自宿營地之關係。與敵接近之時。則自前哨陣地之關係。各有伸縮焉。

五、決定行軍之地界。

凡在大部隊。因避宿營徵發等之紛爭。須決定行軍之地界。而此界線務必以天然分界之地物為宜。

今以前述原則的說明。更與東京高崎間之地形及軍之兵力對照之。軍之主力為

二師。故在與敵將遇之時機。其行軍正面不可過八、九千密達。而此正面內之行軍路。一爲中山道。一爲川越十兒玉街道。由此兩街道向敵前進。漸次接近。形成確實之行軍正面。故此兩街道均於軍之前進可以採用者也。

欲於此兩街道分配兵力。試自彼我戰略上之關係觀察之。敵之退路在西北方。故敵之最關痛癢者在自南方攻擊。其右翼而自我軍言之。左翼如致危險之時。則不惟壓迫於側方。後之利根川且不得不全然放棄。退却線故川越十兒玉街道。彼我均爲重要之路。因之該路可爲軍之主力之前進方面。然在敵尙遙遠之時。則因補充等之關係。務勿分割建制部隊爲要。故於兩路各以一師分配之。而以野戰砲兵旅自西方道路前進爲適當。軍之總預備隊如宜特別區分。通常在預期交戰之日。自其出發之時行之。

進路及兵力決定之後。其次須定行軍之行程及行軍之地界。按諸地形。行軍界線宜自坂橋而進於西北方。沿荒川而至石戶宿_{桶川}之合流點。復自該點經東平山_松北方而至明戶。熊谷_西行軍之行程。以定於第一日至加茂宮。龜久保一帶。第二日至

箕田高坂一帶爲適當。第三日以後之行進不可不應乎情況。故不能豫定。本乎前述之研究。軍之作戰計畫。以左述者爲適當。

原案

東軍作戰計畫

綱領

軍擬於高崎南方未入敵之勢力範圍以前攻擊之。因此爾後之行動須豫定如下。

一、混成第一旅并附第一第二師之騎兵團（各缺一連）令於二十四日出發向高崎附近前進阻害敵之進出隘路且掩護軍之進出二、軍之前進如左

1. 縱隊區分

第二縱隊 第一師（部並二連）騎兵團本

第二縱隊 第二師（右缺如）及野砲兵第一旅

2、應取之主路

第一縱隊 中山道

第二縱隊 板橋—川越—兒玉街道

3、豫定行軍日程

二十六日

第一縱隊 以步兵先頭至加茂宮一帶

第二縱隊 以步兵先頭至龜久保一帶

二十七日

第一縱隊 以步兵先頭至箕田一帶

第二縱隊 以步兵先頭至高坂一帶

爾後則依情況而定

4、行軍地界

自坂橋沿荒川而至石戶宿復自該地經東平而至明戶（此線屬於第一屬縱隊）

情 况

混成第一旅長於二十四日自宿營地出發經川越—兒玉街道前進二十六日午後抵藤岡（兒玉高崎之間）遂於該處宿營

至二十六日午後八時混成旅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一、旅屬之騎兵主力在鎬川一帶與敵騎約一團相對峙

二、鎬川之景況中山道及藤岡街道上均有橋梁又此二橋梁之上下游各有二三徒涉場

三、綜合各種情報約一師之敵兵本日午後進入高崎有於明日續進之模樣

第二問題

混成旅長今後如何達其任務

研究

本問題之答案。大體可分爲三種如左。

第一案 擬固守鑄川一帶拒支敵兵以待本軍之進出。

第二案 擬先在鑄川一帶拒支敵兵然後向本軍之進出正面退却由逐次步步防戰直接掩護本軍之進出。

第三案 擬先在鑄川一帶拒支敵兵爾後向藤岡南方之山地退却以步步防戰逐次掩護本軍之進出。

以上三案理由之要旨如左。

第一案 按諸地形可以拒支約二倍之敵兵者除鑄川一帶之外不可得見而該河一帶在彼我距離上不惟可以先敵占領且因渡河點之僅少以之確實佔領

之時直至本軍之進出後方附近。可恃此一帶支持之云云。

第二案 欲求掩護本軍進出於深谷用土一帶。則今後本旅對於約二倍之敵兵。至少直至二十八日拒敵於鑄川以西之地區。因此務必在鑄川一帶拒支敵兵。此誠希望者也。惟位置於鑄川一帶之時。因本軍進出於該河附近。須在二十九日。是以今後三日間。均不得不拒支敵兵。然鑄川一帶不適於此長時之持久戰。故不得已而恃步步防戰之累加。以爲掩護本軍進出之策。欲求確實掩護本軍之進出。且須隱蔽本軍之運動。則必於本軍之進出方向。選定其退路爲要云云。

第三案 步步防戰爲必要之理由與第二案無異。本旅之退路。如取於本軍之進出方向。則不惟正面頗廣。且無適於持久戰之地形。因此自鑄川一帶退却之後。勢必爲敵兵正面急追。遂壓迫於本軍之先頭。而陷於不利之情況。然其退路。如取於藤岡南方鬼石方向之時。則可利用堅固之山地。自側面牽制敵兵。掩護本軍之進出。且縱陷於不幸之情況。而無壓迫於本軍頭上之不利。故以退路選定於鬼石方向爲要云云。

由是觀之。果以何案爲適當歟。茲試研究於下。

本旅之任務。在乎阻害敵之進出隘路。且掩護本軍之進出。然現今之情況。約一倍於我之敵兵。業已進入高崎。明日將爲敵所攻擊。故阻害敵之進出隘路之第一任務。已難達到。因之今後之動作。祇可取消極主義。務必遲滯敵之前進。至少掩護本軍進出於深谷。用土一帶。本旅如能達此目的。即已不可不爲滿足。此案之主張。作者之大部。亦皆一致。而欲達此目的。究應如何動作。是即爲此問題之主眼。

本旅於現在地或於其前方。苟能占領陣地。確實拒支敵兵。以至本軍進出於其後方附近。則自宜出以固守其陣地之手段。惟在本旅可以占領之區域內。果有此地形乎。夫藤岡附近之地形。爲無特別據點之平地。不適於持久戰之目的。此在二十萬分之一之地圖。一覽即知其爲然也。所可注意者。惟鎌川一帶耳。鎌川在彼我之距離上。可以先敵占領。且其渡河點。祇有兩大道之橋梁。及其附近之二三徒涉場。故以此渡河點確實占領之時。誠適於持久戰。蓋渡河點不多之河川。據之可行持久之戰鬪。乃一般之原則。也。然就彼我兵力之懸隔。與本軍之到着(後方)時日以思之。則生如何之關

係歟。假令本旅能確守渡河點之全部。亦恐不能亘此大河之全線到處均得阻害。敵之渡河因之敵必架橋於我未守備之方向以自明日之午後晚則自後日之拂曉進出於該河之右岸復自河川一般之景況以察之。敵之架橋點必在藤岡—高崎街道上流之地區無疑。如是則敵必自本旅之左側施行攻擊。當此之時如行眞面目之戰鬪。遂至壓迫於東方利根川。此乃必然之勢也。故鏑川一帶祇適於一時之持久戰。如欲希望長時(自明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計須三日)拒支敵兵以至本軍進出於其後方則視河川防禦之利害未免過大換言之河川防禦未必有此能力也。故第一案擬固守鏑川一帶拒支敵兵以待本軍進出之主張殊不適於目下之情況。然則如何處置方得掩護本軍之進出歟。據於一地固守防禦之不可前已研究之於是不得不行步步防戰。逐次退却務以在各陣地所得時間之累計掩護本軍之進出外此更無他策。當在目下之情況出此判斷實最適切。第二第三案作者之注意及此蓋適當也。

欲行步步防戰第一應研究者爲其退路。蓋即步步防戰之方向也。大凡欲行掩護必使被掩護者不費特別之處置而得安全達於目的地如是方爲之適當。由此理言之。

本旅之退路似宜選於本軍之進出方向。而在本軍之前面。直接以行掩護。方為有利。然有不可不思者。為地形與情況。今藤岡以東一帶之地形。為錯雜之平地。不惟無適於持久戰之地點。如跨本軍進出之兩大道。欲達直接掩護之目的。則其正面頗廣。到處不免薄弱。地形既如此。故自鎌川一帶退却之後。勢必為敵兵自正面急追。遂至壓迫於本軍頭上。向使敵於明日難以超越鎌川而前進。則於距離上或無如此情況。然在有爲之敵。對於僅約半數之我軍。決不躊躇其前進者也。詳言之。敵將於本夜偵察鎌川。自明日拂曉開始行動。以一部自本道方面。施行陽攻。主力則至遠方。在該河上流之地區。實施架橋。其主力至遲於午後將現出於我左側。如是。則敵於明日或以追擊而至本庄兒玉附近之一帶。至二十八日之午前。已進出於深谷川土之一帶。亦未可知。由是言之。則在目下之情況與地形。而以退路選定於本軍進出方向。不可為之適當也。於是今後之退路。必如第三案作者之主張。而選於藤岡南方之道路。方為適當。蓋以該路之方向。山地連綿。較諸本軍之進出方面。適於持久戰鬪。故自鎌川一帶實施其預定之退却時。如以此山地巧為利用。則能行比較頑強之防戰也明矣。占領

山地之後。敵如以一部向我牽制而以主力向東南方前進之時。本旅可轉爲攻勢。抑留敵主力之前進。又如敵以全力向我攻擊而至不能保守陣地之時。本旅可更向南方退却。牽制前面之敵。即自側面掩護本軍之進出。縱行退却數次。而於本軍之進出。則無妨也。

如右所述。余將同意第三案焉。然亦不可開放本軍之正面。必須蔭蔽本軍之運動。故於騎兵主力附以步兵一部。令其位置於本道方面爲要。

原 案

混成旅長今後如何達其任務

判 决

本旅宜於明日先在鎬川一帶遲滯敵之前進。嗣後利用藤岡南方之山地掩護本軍之進出於深谷。用土附近

理 由

一、敵之兵力較我頗占優勢。故必於明日向我攻擊。

二、本旅於目下不能阻害敵之進出隘路。故今後之動作。必使本軍之進出安全。且得遠至前方。(愈至前方則作戰愈易)

三、本旅在鎬川一帶。如能拒支敵之前進。掩護本軍進出於其後方附近。最利於作戰。然對於倍數之敵。欲行三日之持久戰。則難能也。恐至明日午後。敵之主力將至鎬川右岸之地區。而迫本旅之左側。故如固守鎬川一帶。勢必至壓迫於側方後之利根川。如是。則於本軍之進出。不惟不克掩護。即已之生存亦甚危險。故在目下之情形。鎬川一帶祇可遲滯敵之前進。嗣後宜取步步防戰之策。掩護本軍之進出。至少使本軍進至深谷。用土附近。惟退路如選於東南方。則其正面頗廣。且無適於持久戰之地形。必至壓迫於本軍之頭上。反此如選於藤岡南方之山地。一則可以利用適於持久戰之山地。一則縱陷於擊退之不幸。其於本軍之運動無直

接之影響。而在全般之關係上。對於敵之進出方向。形成側面陣地。可在
此方面牽制敵之大部焉。

處置

一、明二十七日在鍋川一帶。務必遲滯敵之前進。因此於騎兵兩團各附以步兵一連。命其監視兩本道附近諸渡河點。(將橋梁破壞之)另以步兵一營派至藤岡西方石神附近。其餘則在藤岡西南方取待機而動之姿勢。以行李移於鬼石南方之道路上。且令於鬼石附近偵察陣地。命工兵之大部退後實施所要之工事。

二、至敵兵進出於鍋川右岸之地區。即時向鬼石附近退却。然須令騎兵與敵維持接觸。在本道方面相機動作。蔭蔽本軍之運動。

三、嗣後之處置。依情況而定。如至不得已。則退却占領太駄附近。

戰略上之決心

第八想定（參照東京、宇都宮、水戶、佐倉、地圖及一般圖）

東軍由陸羽街道南下東軍第一師（附屬混成第一旅及兵站諸部隊）有使本軍容易進出於宇都宮附近之任務在跳子（佐倉圖之東部）附近上陸向東京前進中七月十五日午後師長與先遣部隊（約混成一旅）同到東京此時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一、軍之先頭約於二星期後可抵宇都宮附近本師各隊豫定到着東京附近之日期如左

第一師之殘餘

二十七日

混成第一旅

三十日

二、據可信之牒報敵之諸兵連合之大部隊（約一師）在甲府附近集合由甲州街道東進約於二十七八日可抵八王子附近又敵兵不下一師在長野附近集合約於三十一日可抵高崎附近

第一問題

東軍第一師長之作戰計畫

研究

本問題之答解頗多奇異之作。今摘其特異者一三種。以供研究之資料。

第一種

東軍第一師長之作戰計畫

七月二十六日

一 命第一師之先遣隊。(約混成一旅)占領八王子附近。務以猶豫時間爲目的。妨害敵之進出隘路。

二 命第一師之殘餘。續向東京前進。

三 命混成第一旅由鎌子沿利根川右岸之地區。向古河方向前進。

一
十七日

一 第一師之先遣隊。在諸隘路拒止敵兵。

二 第一師之殘餘到東京。

三 混成第一旅在途行進。

二十八日

一 第一師之先遣隊。在八王子附近與敵交戰。
二 第一師之殘餘。占領大宮。

三 混成第一旅在途行進。

二十九日

一 第一師之先遣隊。向大宮退却。(第一師之全部在大宮集結)

二 混成第一旅在途行進。

三十日

一 第一師在大宮附近。占領陣地。與敵對峙。

二 混成第一旅在途行進。

三十一日

- 一 第一師依然在大宮附近維持。
- 二 混成第一旅占領古河。

八月初一日

- 一 混成第一旅向館林前進占領陣地。
- 二 第一師向粕壁背進占領陣地。

初二日

- 一 混成第一旅在館林維持。
- 二 第一師向境(粕壁北方)背進占領陣地。

初三日

- 一 混成第一旅向古河背進。
- 二 第一師在境維持。

初四日

維持初三日之位置。

初五日

向結城、小山一帶背進。占領最後之決戰陣地。掩護本軍之進出於宇都宮附近。

理由之概要

本軍之進出於宇都宮附近。尙須兩星期。爲時頗長。是以本師務避與敵決戰。宜用曠日彌久之計。否則在未達任務之先。難免陷於不利之情況。故作戰計畫之基礎。專以猶豫時日爲得策。

其次八王子與高崎相距如不甚遠。則本師之全兵力在東京集合以後。或可隨時行動。然在事實上。兩地相距頗遠。如以高崎方面全行開放。任敵自由行動。則甚難達其任務。

故宜乘混成旅尙在銚子附近之便。即行變更進路。向古河方面前進。

評

本案第一未具計畫之形式。一閱不明其趣旨之何在。大凡戰略、戰術之筆記、答案。不問其種類之如何。首宜揭其簡括之要旨。(如決心如判斷如綱領皆是也)然後始示其處置。此項要領即在作戰計畫亦無少異。元來所謂計畫。所謂決心者。其意義原無差別。具在判斷敵情地形。決定爾後之處置而已。惟關於某期間之作戰。而欲決定其大方針之時。則不謂之決心。亦不謂之判斷。而以作戰計畫名之。蓋慣例也。如就通常而言。則多以綱領爲標題。而以大方針(即判決)書於標題之下。然即以之爲判斷。亦非不可也。

本案未書大方針。而即示其處置。是頗不合於答案之體裁者也。自其處置而言。則限定其將來之動作。甚至涉及其停止地點。停止時日等。一若置敵兵於度外者然。當在計畫之時。關於將來之事項。固不無比較詳細豫定者。然其所得限定者。不外對於現在之敵情。可必其確實施行者而已。越此範圍。則未可也。

以上所述。僅就本案之形式講評之而已。茲更進而研究戰略上之答案。作者之計畫。純以採用持久之戰法爲基礎者也。最初即分兵力於兩方面。而於此兩

方面之中。復置以一部隊。此等部隊。互相離隔。兵力亦各相同。蓋欲以此配置。誘敵於東北方。至八月五日以後。則在小山、結城一帶。與敵決戰。以掩護本軍之進出焉。作者之用心。可爲至矣。雖然。自今以至八月五日。縱得悉照計畫實行。果能確實掩護本軍之進出歟。一閱地圖。即可知小山附近之地形。於防者無甚特別之利益。故對於優勢之敵兵。勢必陷於不可挽回之悲境。或則早晚不得不更移於退却。是則至八月九日或十日不能掩護本軍之進出於宇都宮附近也。明矣。加之此種窮極戰鬪之結果。深堪減殺戰鬪力。而於爾後之作戰。有至大之影響焉。由此研究。則於本計畫之大缺點。蓋可知矣。詳言之即如左。

不求其可得之利益。乃自最初即取消極的行動。且未注意全體之關係。致誤應誘敵兵之方向。

今敵之進出方向。兩相遙隔。本師如注重一方。集結兵力。向其前進。乘其未合之先而擊之。則敵之能免於敗者鮮矣。故本師之可得之利益云者。即乘此敵之分離之謂也。易言之。即以劣勢之兵力。對於勢優之敵軍。欲行有利之戰鬪。則捨此機會而外難他

求也。故就戰略而言。處目下之情形。不可不以各個擊破之目的。斷然猛進焉。其次應研究者。如有各個擊破之目的。而遇不能實行之時。則於任務上。究應作戰於何方面。歟。通觀全體之關係。本軍之進出方向在北方。敵則自西方及西南方向。武藏平野之西部前進。故本師如誘敵於本軍之進出方向。則敵在武藏平野可以自由行動。我軍致失爾後作戰之自由。反此如自東京方面作戰於其東方地區之時。一則可以使敵與本軍之進出方向相遠離。俾本軍進出之容易。一則可以使敵在武藏平野不得自由行動。孰得孰失。作者當能辨之。

第二種

東軍第一師長之作戰計畫

本師擬驅逐八王子方面之敵於猿橋（甲州街道上烏澤西方約二千五百密處）以西。而使本軍容易進出於宇都宮附近。本此目的。規定作戰計畫如左。

作戰目標 八王子。

縱隊之區分。第一縱隊（先遣部隊）

第二縱隊。（第一師之殘餘）

第三縱隊。（混成第一旅）

應經之道路。由東京經高井戶至府中。

前進之實施

二十六日 派令先遣隊之騎兵隊至府中方面搜索敵情。命其餘各隊在新宿附近休養。

二十七日 命第一縱隊進至府中以北占領陣地。

二十八日 命第二縱隊前進與第一縱隊相合務至作戰目標而後作戰。

三十一日 命第三縱隊向八王子附近急行。

兵站線路 二十六日設兵站於新宿火車站附近。至本師占領八王子後。則移兵站於府中。

評

本案未載理由。因此計畫之基礎全然不明。但自「全力對於八王子方面之敵」觀之。似有各個擊破之目的。然自「驅逐敵於猿橋以西」觀之。又似置高崎方面之敵於度外。專就目前之敵而立案者然。何則。驅逐敵於猿橋以西。今後尙須數多時日。其時高崎方面之敵勢必在本師之後。乘間激烈動作。本師致陷於進退維谷之情況。故也。詳言之。對於八王子方面之敵。欲求確實之勝算。則非用以本師之全兵力。不爲功。欲待兵力全到。則敵兵之擊退。至早已在八月初二日。是後復過重山峻嶺之長隘路。縱遇景況頗佳。亦須費四五日。始可抵猿橋附近。故作者之目的。至早亦須於八月五六日方能達到。然高崎方面之敵。如向東京。與此敵策應而動。則其時已進至多摩川一帶之附近。於是本師之後路全爲之遮斷矣。故如置高崎方面之敵於度外。則作者之立案未免幼稚。即不然。而以作者各個擊破之計言。則亦未免深入隘路之過甚。且未適當判斷高崎方面之敵之行動者也。

又本案之處置。爲純然之行軍計畫。如新區分縱隊也。採用多數之並行路也。向某點之進出也。此種處置。在目下之情形。全不合乎判決之要旨。

第三種

東京第一師長之作戰計畫

第一師首以先遣部隊向八王子前進。擊破甲州街道之敵於隘路口。然後向高崎方面之敵作戰。

理由

一 今之情況。約一星期之後。一師以上之敵兵。進出於高崎附近。故本師欲達任務。必須迅速擊攘甲州街道之敵。俾得絕無顧慮。

二 本師於甲州街道方面。固難全無顧慮。然顧慮之減輕。則不可不使敵之難以進出隘路。欲其進出隘路之難。而待本師之集中。則有坐失時機之虞。故宜速以先遣部隊前進。當敵之進出隘路口。乘機痛擊。即不然。亦宜拒止之於隘路口爲要。而我兵力雖屬劣勢。然地形上敵難利用優勢之兵力。且一日之後。本師之殘餘。即可到着矣。

三 甲州街道之敵。必成三縱隊。企圖進出隘路口。而其隘路口之主要者。在八

王子方向及川尻附近。故首以先遣部隊向八王子前進爲要。

評

本案主張先就近擊擾甲州街道之敵。然後始對高崎方面之敵動作。以掩護本軍之進出。該案之大體可爲適當矣。然其擊擾所取之處置果能爲適當矣乎。

按諸情況。八王子方面之敵。其兵力約一師。約於二十七八日可到八王子附近矣。故至二十七日敵如已到八王子附近。則如何。作者之「派先遣部隊於八王子附近。當敵之進出隘路口。乘機痛擊。或則拒止之於隘路口。」云者。決難如願者也。微特決難如願而已。因此先遣部隊勢必與二倍之敵。施行遇戰。大受損害。而陷於敗退之不幸焉。且即讓步以言之。假定敵於二十八日方到八王子附近。而先遣部隊已從心所欲。先敵占領隘路口。則又如何。當此之時。正面之敵。前進之頗遲滯。自不容疑。然敵如以主力自川尻方面迂回於先遣部隊之背後。則陷於何種情況。歟。勢必無爲而退却。或則全爲敵軍所包圍。此時欲望本師殘餘部隊之增援。則非至二十九日不能到戰場。縱得增援以相合。而其兵力亦不過與敵略等。故其結果無異以不足之兵力。即不滿

謂也)逐次參與戰鬪。由是戰況之不利不待識者而明矣。是以如此使用兵力則已。之各個擊破之妙策適足爲敵之各個擊破之機會而已。若夫在敵未到之先。可以希望從容占領吉野(甲州街道與川尻街道之交會點)附近之時。則其利害似又不同。惟在目下之情形。用以區區之兵力。終必陷於不可挽回之情況焉。

由是言之。本師宜在全兵力未集結以前。保守待機之姿勢。一俟兵力集結即向前面之敵猛進。一舉而擊攘之。壓迫之於隘路之內。使其更難活動。而後可不然者。決不能實施有利之作戰者也。

原案

東軍第一師長關於二十六日以後之作戰計畫 綱領

本師宜俟兵力集結之後。先行擊攘八王子方面之敵。壓迫之於隘路之內。然後以主力向高崎方面之敵前進。指導爾後之作戰爲要。

理由

一、敵之兵力。如由兩方面相合之時。則較我頗占優勢。惟在目下。其位置大相懸隔。且北方之敵之抵高崎附近。尙須數日。然本師之兵力。較諸西方之敵。則占優勢。而其齊至東京附近之時。較北方之敵之抵高崎附近。尙先一日。故本師在敵未相合之先。對於西方之敵可以痛擊之。而占有利之情況焉。

二、由是論之。本師宜以全力先行擊攘西方之敵。壓迫之於隘路之內。使其不能活動。然後以主力對於北方之敵。務期擊攘之。縱不能擊攘。亦必使其不能動作於本軍之進出方向爲要。

三、擊攘西方之敵。必須統率全兵力而運用之。以是一則可期奏功之確實。一則可以增大其効果爲要。如以拒支敵兵於隘路之目的。或以阻害其進出隘路之目的。而將一部隊先遣於遠方之時。則因敵之兵力及其

進出時日與彼我距離諸關係。本師於兵力未集結之先。已被敵兵各個擊破。即不然。而其戰鬪亦必不能期奏功之確實。且難增大其效果焉。故本師宜就便即在東京附近集結其全兵力。然後移於行動。如是則由距離之關係。不爲北方之敵直接威脅。約三日間可以專心攻擊西方之敵矣。

本乎以上之理由。決定明日以後之處置如左。

一、派遣騎兵之大部於甲州街道方面。并派軍官斥候於高崎方向。令其搜索敵情。

二、令先遣部隊於明日以後在府中附近掩護後續部隊之進出及開進。

三、令後續部隊位置於府中與高井戶之間。

四、無論敵之如何行止。自八月一日向西方之敵前進。

五、顧慮將來之作戰。派遣參謀官。偵察扇町屋以北荒川以南之地形。

情 况

一、本師於八月初一日按照計畫開始運動當日西方之敵在日野附近占領陣地本師自南方行包圍攻擊潰亂之旋復急進初二日以後命一部（步兵二營爲基幹附以他兵種）在甲州街道上占領吉野附近主力則在八王子整頓隊伍

綜合各種之情報前面之敵不過混成約一旅昨日以來因戰鬪之不利已失其兵力約半部

二、師長知北方之敵兵不出己之所豫料進出於高崎附近其後向我繼續前進於是令追擊隊占領日野附近掩護本師之側背初三日以主力向扇町屋前進本師至扇町屋附近之時敵之先頭現出於該地北方之根岸附近爾後彼我兩軍相對於入間川之兩岸直至日沒

三、初四日之晨攻擊敵兵是日午後既達其目的旋即追擊敵兵而北進

至初八日遂得占領藤岡（高崎東方南）戰鬪以來前面之敵情如左

據扇町屋附近戰鬪之結果知敵之兵力約一師戰鬪之時比較大受損害其後在荒川一帶占領陣地然未行眞面目之戰鬪即向高崎退却目下在該地附近構築陣地中

四、初八日午後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1、本軍因鐵路運送大生故障非至月之二十日不能抵宇都宮附近
2、甲州街道方面之敵其後無活動之模樣

3、據可信之牒報不下一師之敵兵目下自御殿場（曾屋西南方約三十七啓羅處）

方向東進中至初十日其先頭可抵厚木附近

利根川目下河水大增然栗橋（古河之南）及其上流所有二條實線之處均有堅固之橋梁（假定）

第二問題

東軍第一師長關於明初九日之決心

研究

答案之種類如左

第一案 擬以一部殘置於現在地附近。令其掩護本師之背後。以主力轉於南方向厚木方向前進。

第二案 擬以全力攻擊高崎之敵。

第一案之講評

本案之趣旨。不甚明瞭。而其大要在以兵力分離於三方面。牽制三方面之敵兵。以阻敵之聯合爲本意。若此企圖不能實行。則漸向北方退却。隨時聯合其分離於三方面之兵力。努力阻止敵之北進。然作者之出此方策。不明其理由之安在。凡稱爲理由者。必須合乎論理。首尾一貫。論決其不得不然之理。使閱者知此理由。實爲必要而後可。若夫僅述漠然之希望。縷陳將來之方策。是則不得謂之理由。

從來諸君之答案。往往詳於附屬之事項。略於骨幹之要件。因之理由之文句冗長。真意之所在不明。大凡縷述萬言之欺人。不如對於判決或決心。明示適切之理由。不然者。則戰術之答案。毫無價值者也。

默察本案之由來。似誤於高崎及甲州街道之敵情判斷。作者曰。該兩方面（一西一北）之敵。大戰而敗。志氣沮喪已甚。無敢前進之理。然作者試思之。本師之主力。向南方前進。高崎之敵。果能傍觀而無爲矣乎。且甲州街道之敵。目下雖無活動之模樣。然其兵力非較我吉野支隊優勢乎。故御殿場方面之敵。既進於相模平地附近。則該兩方面之敵。自必共取積極的新行動。是固不待言。而明者也。詳言之。甲州街道之敵。勢必恃其御殿場方面。進出友軍之援助。全滅我吉野支隊。又高崎之敵。勢必擊破我藤岡部隊。尾擊本師之主力。以是一則。使其新來友軍之易進出。一則。務期聯合其兵力。情況至此。本師之主力。雖欲向南方轉進。而不能遂其希望矣。何則。高崎之敵。自扇町屋之戰鬪以來。雖已比較大受損害。然較殘置於藤岡之一部。則頗占優勢。（必須判斷本師自八月一日以來戰鬪。亦比較大受損害）故我藤岡部隊。卒難永久支持其

陣地者必然之勢也。然則當時本師之主力果能置之度外而敢南進乎？是亦不待識者而後知也。因此本師之主力如冒險強欲南進，則陷於各個擊破之不幸；對於南方之敵之行動，不惟成爲夢想而已，自己之生存亦且爲之難矣。

要之，當此情形，對於各方面之敵，如欲悉數拒支，則各方面之兵力均成薄弱，遂於各方面全被各個擊破，而至全受敵之包圍。故此時作戰之要訣，在向易攻之敵專心集中全力焉。蓋八方美人的方策，在社會交際上，雖不無有効之時，然在戰術上，帥兵者所不取。此宜銘心者也。

由是論之，欲阻三方面之敵之聯合，不可如作者之對敵分離，兵力必以一方之敵驅逐之，使與他敵離隔焉。此乃策之善者也。

第二案之講評

本案之作者，擬於明日以全力攻擊高崎之敵，該案之大體，予之所欲同意者也。然於攻擊高崎之敵以後，本師之全圖則分二種如下。

第一種 擬於攻擊奏効後，立於守勢，掩護本軍之進出。

第二種 擬於攻擊奏効後更對南方之敵取攻勢動作。

本師自擊攘高崎之敵且使其不能恢復之後即向南方之敵對戰之答案深合予所常言「求其可得之利益」之趣旨。惟察全體之情況與任務果能從心所欲指導作戰否乎。是非完全研究則僅成空想而已。今試研究於下。

第一應研究者擊攘前面之敵且使其不能恢復必須推定其所需之時日而此時日之推定雖因各人所見而異然驅逐高崎陣地之敵無論情況如何有利明日必須一日爾後欲使其不能恢復不可不遠行壓迫之於西方或北方之隘路內因此最少亦須二日以上之推定如得其當則本師之轉進於南方至早已在十二日以後而其位置最少亦離高崎一日之行程故其得以行動於高崎一帶之南至早不得不在十三日以後然則此時南方之敵已可驅逐吉野支隊而接近於我矣諸君中雖有主張以吉野支隊對於南方之兩敵逐次向北方退却者然此策能言而不能行者也何則步兵不過二營之小部隊對於七倍有餘之敵兵如何而得行有爲之行動歟如欲出以有爲之行動惟有全滅而已因之吉野支隊苟不孤注一擲以賭其全滅必求與敵離

脫汲汲於向某點退却而已。故以距離之關係。十三日之夜。彼我之位置。推定之。約如左。

本師在有利之時。則位置於荒川一帶。南方之兩敵。則聯合而至松山(熊谷之南)。西方一帶。其次應研究者。爲前述時期內。彼我之兵力。本師如欲壓迫前面之敵於北方或西方之隘路內。且使其不能恢復前進。則至少必須殘置。足以拒止敵之進出之一部隊。故對於南方之敵。所得有之兵力。至多不足。一師即加以吉野支隊。亦僅約一師。至其實力。則因歷次戰鬪。頗爲減少。然敵之兵力。則不下新銳之一師。加以甲州街道上之敵。則其兵力較我優勢。蓋可知矣。

其次更應研究者。爲十三日左右後方連絡線之關係。本師如豫以後方連絡線變更。於利根川左岸之地區。則至敵之進出於松山西方附近。不難威脅之。或則遮斷之要。之。至此情形。後方之連絡。殆不得望其安全矣。

綜合以上三項之研究。則十三日以後。本師之境遇。頗爲危險。欲立於防勢。則後方連絡線全被遮斷。欲行退却。則陷於敵之包圍。而至開放本軍之進出正面。因之不得已。

除。行。決。戰。之。外。更。無。他。策。然。彼。我。之。兵。力。相。去。既。如。彼。則。其。奏。効。自。不。可。必。故。萬。一。不。能。僥。倖。遂。至。不。得。不。放。棄。任。務。孤。注。一。擲。其。斯。之。謂。歟。

如。此。研。究。則。諸。君。之。南。方。轉。進。策。因。圖。僥。倖。於。萬。一。未。重。任。務。之。實。行。蓋。可。知。矣。因。之。擊。退。高。崎。之。敵。之。後。以。立。於。守。勢。而。確。實。遂。行。任。務。爲。適。當。

原 案

東軍第一師長關於明初九日之決心

本師擬自明初九日早晨攻擊前面之敵

理 由

一、新來之敵兵。不下一師。於初十日已可進至相模平地。故南方之兩敵。勢必驅逐我吉野支隊。五六日之後。進至利根川一帶。而其兵力至少與我相等。加以高崎方面之敵。則其兵力較我頗占優勢。

二、本師於任務上。深望乘敵之分離。各個擊破之。然前面約一師之敵兵。

與我迫近相對。且按諸情況。南方之敵不出一星期。已可迫脅本師之背後。是以縱得擊攘北方之敵。亦必爲南方之敵所牽制。而至全然開放本軍之進出正面。如遇情況不利。則在利根川上流之地區。勢必致進退維谷。故本師今後之動作。以確能掩護本軍之進出。即不可不爲滿足。

三、對於前述之目的。本師於地形上。以利用利根川爲最有利。因此本師於未爲南方之敵逼迫以前。必須轉進於利根川左岸之地區。而完其配備。然本師之轉進。非在攻擊高崎之敵以後。則不惟實行至難。苟不加之以痛擊。則爾後有不絕威脅我右側背之患。且在目下之情況。而欲擊攘高崎之敵。亦決非難事。故目前因謀可得之利益。且使轉進動作之容易。及減輕爾後之顧慮。速行攻擊前面之敵爲要。

處置

一、本師自明初九日早晨。開始運動。攻擊高崎之敵。

-
- 二、本師以後方連絡線。自初十日。變更於利根川左岸之地區。
 - 三、派遣騎兵之一部於相模平地。令其搜索御殿場方面之敵情。
 - 四、令吉野支隊。自明初九日開始退却。而至栗橋。
 - 五、以決心及處置之大要。報告軍司令官。

戰略上之決心

第九 想定（參照東京、宇都宮、佐倉、水戶、地圖及一般圖）

南北兩軍對戰於相模平地

敵在水戶附近上陸北軍第一師（附混成一旅）有擊攘此敵之任務由陸前濱街道前進於九月二十五日擊攘占領石岡附近之敵兵約混成一旅當夜以追擊隊占領小岩戶各隊則在石岡附近整頓隊伍至是日午後十時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1. 前面之敵情

敵停於長岡（小岩戶東北方約八啓羅）且擬在該地附近占領陣地

2. 軍訓令之要旨（電報）

軍之前面之敵情無甚變化

據可信之牒報敵約一師自長野（高崎西方）方向東進中月之二十九日

可抵高崎附近

貴官務必多以兵力急行抵制此敵以掩護軍之右側背

問題

二十五日午後北軍師長之決心

研究

答案之種類如左

- 一 擬以一部制前面之敵而以主力轉進於高崎方面。
- 二 擬以有力之一部隊向高崎方面之敵急行而以主力擊擾前面之敵。
- 三 擬以全力殲滅前面之敵之後急行轉進以制高崎方面之敵。

第一案之講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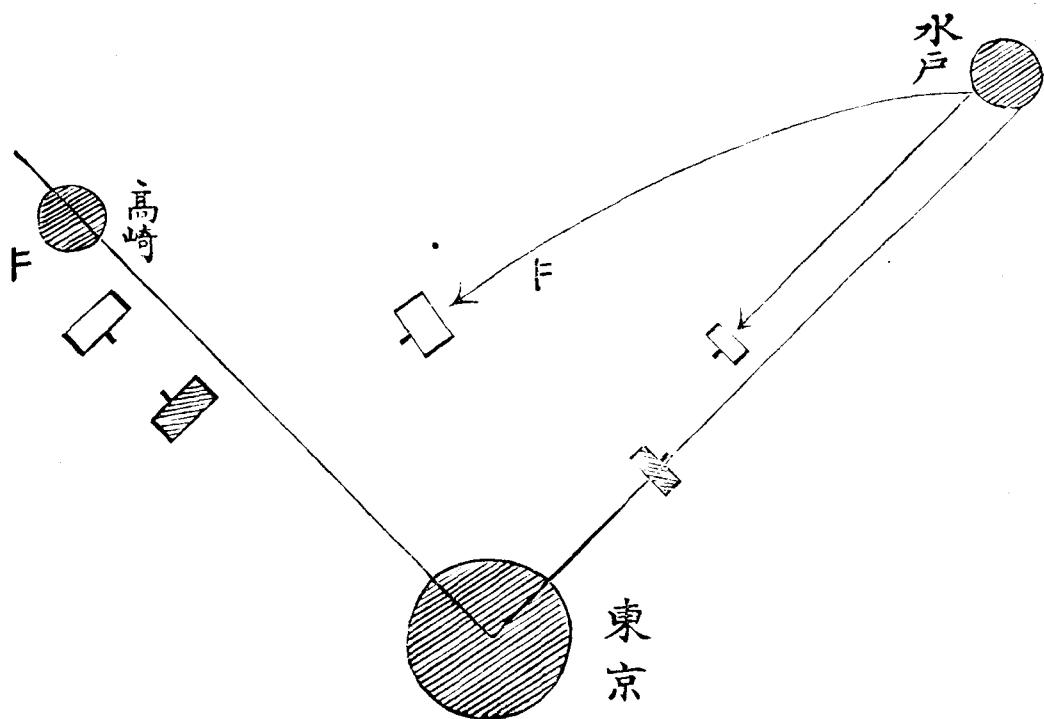
本案理由之要點在乘高崎方面之敵未至高崎南方以前即行攻擊之且阻其進出隘路是爲本師之最善策蓋由時日之關係對於前面之敵已無積極行動之餘暇云

云。故其對於前面之敵僅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之一支隊。使行持久戰。

前面之敵其兵力約混成一旅。不過本師三分之一而已。然此兵力其爲當面之敵之全兵力乎。抑僅爲其一部乎。此則尙屬疑問也。以常識判斷之。僅以混成一旅而使獨立上陸於水戶附近。殊爲稀有之情況。故以其尙有後續部隊爲適當。且前面之敵。兵其兵力上既絕無勝利之可希望。何以停於最近之長岡附近而復占領陣地乎。故以前面之敵可爲其水戶上陸之掩護部隊。然則此敵不久可得增援隊而前進也必矣。果是。則以主力前進於高崎方面之時。而其殘置於陸前濱街道上之一部。不久即爲優勢之敵所擊破。而至壓迫於東京方面者。勢也。諸君或曰。東京東北之地區。因有數多之障礙物。故其地形頗適於持久戰。然優勢之敵對於占據河川之防者。未必自其正面施行攻擊。就一般之關係而言。水戶方面之敵務在北方地區渡鬼怒川及利根川。自北方而向東京方面前進。是乃必有之企圖。然則縱以一部隊殘置於陸前濱街道。上勢必爲之壓迫於東京附近也明矣。由此思之。本師之主力。或在轉進之中途。勢不得不以一部隊分割於水戶方面。或致左右兩難行止躊躇。遂爲兩方面之敵所包。

圍陷於不利之狀況亦未可知也。當此之時，如斷然實行其決心，不顧水戶方面之敵情如何，而進於高崎方面之時，則一時雖得拒支高崎方面之敵之南進，然水戶方面之敵之爲患，本軍之左側背無異於高崎方面之敵之爲患，本軍之右側背也。

本師之主力明日如向高崎方面之敵前進，因距離上之關係，作者主張「妨害敵之進出隘路，及乘敵之未至高崎南方以前，即行攻擊」之能否達到目的，甚屬疑問。即幸而較敵先到高崎南方地區，然高崎方面之敵如不前進而待水戶方面之敵發展其行動，則其情況等於略圖之所示，而陷於敵之包



圍。故本師不得不向南方退却者必然之勢也。由是論之。明日即以本師主力向高崎方面轉進之策。尙缺研究焉。

第二案之講評

本案與前案之所異者。在以主力處置前面之敵。然後向高崎方面之敵前進。惟對於高崎方面之敵。擬於明晨分派混成旅以應之。

前面之敵之兵力。據本日戰鬪之結果。知其不過約混成一旅。然照前案所述。水戶附近上陸之兵力。不惟眼前所有之兵力而已。而其增援隊之一部已抵長岡附近。亦未可知。即不然而明日之攻擊中途次增加兵力亦未可知。然則欲俟擊攘此敵之後。始向西方轉進。則不可不於此點注意焉。易詞以言之。前面之敵兵假令得其後方之增援。我亦不能不迅速擊攘之。而欲達此目的。則對於前面之敵務必用以優勢之兵力。是乃第一之要訣也。

如派混成旅急進於熊谷方面之時。雖可使西方之敵不能直進於本軍之右側背。然至將來本師主力轉進之時。果尙能拒支西方之敵於熊谷以西乎。此則疑問也。何則。

水戶方面之敵兵。如能得其後方一部之增援。則欲擊退至不易。縱能擊退。必較當初之豫定多費時日。加之熊谷附近之地形。對於優勢之敵。其左側背頗爲弱點。西方之敵之主力。如自藤岡一川越街道方面進出之時。則混成旅或被壓迫於東北方之利根川。或當被敵壓迫之際。不得不退却於東南方。余故曰尙屬疑問也。果是則作者主張「對於西方之敵。而用有力之一部隊。」之策。一則遲緩主力方面作戰之成功。他則反於西方之敵。授以各個擊破之機會也。

由以上兩案之研究。則吾人在目下之情形。其應如何動作。殆可知矣。如以主力向西方之敵轉進。而以小部隊拒支前面之敵之時。不久即爲水戶方面之敵威脅。本軍之左側背。或則本師之主力被兩敵自然的包圍。又如以一部對於西方。而以主力續行攻擊前面之敵之時。則不惟不能迅速擊退前面之敵。而其分割之一部。反爲西方之敵各個擊破。致陷於危險。故兩案均有不能首肯之點。夫在目下之狀況。對於兩方面之敵。欲求同時有効之結果。蓋無異於逐二兔也。故本軍之訓令。雖在希望急行對於西方之敵。掩護本軍之右側背。然如不顧情形。而以主力轉進於西方。或則分割其一。

部隊皆非計之善者也。今本師既負舊任務。須將水戸方面之敵擊攘之。更受新任務。須對西方新來之敵掩護本軍之右側背。當此之時。欲求完全達此兩任務已無巧妙之方法。惟有利用現在有利之戰。况擇其公算上之可以殲滅者而以全力傾注之。及至擊攘此敵之後。更向西方之敵以求作戰之進步。如是則西方之敵縱得絕無障礙而前進亦可使其不得不退却焉。因此余於第三案之「以全力殲滅前面之敵。然後向高崎方面之敵急行。」所欲同意者也。

原案已盡述於研究。故略之。

戰略上之決心

第十想定（參照東京、宇都宮、及一般地圖）

一、甲軍在東京附近集中而乙軍已於清水港（在東京西南方約二百四十啓羅處）附近上陸完結向東京開始前進

二、甲軍第二師對於經由三國街道南下之敵有掩護本軍之背後且務必擊攘此敵之任務於七月初十日之夕經佐野抵太田附近

三、當夜師長所得之情報如左

敵於今晚抵澁川（高崎北方）附近其騎兵已占領前橋附近兵力大約不下一師

本師之獨立騎兵今晚抵伊勢崎（太田高崎之間）附近已在該處宿營

注意

本師之編制與吾國新編制同

利根川、澁川以南殆無徒涉場惟兩實線路之通過點均有堅固之橋梁

第一問題

七月初十日之夜甲軍第一師長之決心

研究

答案之種類如左。

第一案 擬於太田附近迎擊敵軍。

第二案 擬經利根川左岸之地區前進。

此案更分甲乙二種。

甲 擬向伊勢崎前進。

乙 擬向伊勢崎北方約十啓羅密達之處前進。

第三案 擬以兵力之一部向伊勢崎前進。以主力向利根川右岸之兒玉、七本木

一帶前進。

第四案 擬以主力轉進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

此案更分甲乙丙三種。

甲 深谷附近轉進案。

乙 本庄附近轉進案。

丙 擬進於神流川一帶。

以上各案。由於敵情之判斷與達其任務之方法。各有不同。故生參別。

第一案

此案以利根川右岸之地區。不適於運用大兵爲理由。斷定敵之前進方面。在利根川之左岸。然按諸地圖。右岸之地區。何以不適於運用大兵乎。兵力不過一師。到處均得自由運用。若如作者所言。右岸之地區。既不適於運用大兵。則在圖上之判斷。左岸之地區。非更不適於用兵乎。故僅視地形之一部。論其微細之難易。以斷定敵之前進方面者。非適當也。如此重大之間題。必須鑒定全局之關係。且本乎戰略戰術上重要之理由。出以慎重之判斷而後可。

又作者嘗以任務上宜避遇戰爲理由。擬立於防勢矣。試更熟讀想定。本師之任務。非

在務必擊攘敵兵乎。假令擊攘非我之主任務。然必先努力達其積極的任務及既不成功而後始遂其消極的任務。此乃用兵上一般之原則也。加之彼我之兵力約略相等僅自兵力而言亦係攻守兩可之時也。故在目下之情形不得謂本師宜避遇戰者也。又作者嘗以掩護本軍之背後與東京不宜遠離。故以本師之進出於太田西方爲不適當。此種主張不得不謂全反乎戰理。抑掩護之施行也。必使被掩護者對於敵之行動不受直接之影響。因此務必於其中間留有餘地。餘地愈大則盡其任務愈易。由是以觀。本案之主張殆不可謂之理由也。

第二案之甲

斷定敵兵明日之行動。不自三國街道續行南下者。不知彼我全般利害之論也。敵兵今後之行動。由全般判斷之。固不難推定其應行之動作。惟敵之目的。除敵而外。不能知也。故隨其目的之如何。或則續向高崎方面南下。亦未可知。或即如本案之意見。在濱川附近渡河之後。進出於利根川左岸之地區。亦未可知也。如無利根川之障礙。則於目下之情況。恐難續行南下。然此障礙。苟能掩護行動之時。則向高崎方面南下亦

決非難事也。況敵於高崎附近進出後而得以其背後連絡線自由變更於長野方向乎。故當此情形如與無利根川之時同下單純之斷論蓋非適當也。

且即如作者所主張。敵將自利根川右岸之地區以進出。然就前橋、堀越兩方面之運動自由論之。則我目標之選定於伊勢崎果得爲適當否乎。敵苟有攻擊之目的。斷不至在彼我距離之中心點附近自向北方遠行迂回。或則分離其兵力者也。故敵必以全力由捷路向我進出亦可知。然則本師之先向伊勢崎前進待確知敵狀之後始定爾後之方策。則無異自求放棄先制之利而已。故對於作者之敵情判斷。本師明日之行動。或則繼續前進以至與敵相遇。或則占領某點以待敵兵。要必在此二策之中以決定之。

第二案之乙

對於敵情判斷之評論暫置不問。姑就本案之進出方向一言之。作者嘗以「伊勢崎西方之地區狹小而不適於本師之展開。且介於兩河之間。至此如入囊中。」之論據爲骨子。判斷彼我之進出方面。然一師之展開正面在尋常之地形。通常爲四啓羅密。

達過此而擴張。則戰線薄弱。故伊勢崎西方之地區不可謂不適於本師之展開也。而桃木川左岸之地區較其右岸蔭蔽錯雜。且無良好之道路。然則作者之右縱隊在藪塚以西果有何路可採用歟。此誠大惑不解者也。故本案進出方面之研究。不過漫然觀察地形。而以自然置於度外者也。

第三案

通讀本案所書之理由。殊不明其意旨之所在。作者以伊勢崎至兒玉一帶之廣大地域。或稱之爲本軍作戰地西北之關門地。或以之爲適於本師兵力之地域。且云敵之行動當在利根川右岸之地區。又云因右側掩護須以一部隊分進於利根川左岸之地區。首尾殆難一貫。

諸君試記臆之。戰術之答案不必徒弄誇大之言辭。必以自己判斷之意見。正序明瞭而發表之。

本案之作者似亦知一師之兵力。可以行動於極廣大之地域。原來一師之宿營。當在寒村僻地。不無散至數十里之地。又當利用地形立於防勢之時。往往亘至十餘里者。

其例亦非云無然。在苟有攻擊目的之軍隊，則雖一兵亦勿離散。對於必要之方面，不可不集結。使用其兵力，故本師既有務必擊攘敵兵之企圖，而乃以利根川之大障礙，介乎軍隊之間，分散兵力於伊勢崎以至兒玉之廣大地域，是誠不得不謂之誤解用兵之原則。

第四案

本案因目標之不同，更分爲三案。然不外乎轉進於利根川之右岸，故研究其轉進之理由。

作者曰：敵兵無論向東京前進，或擬與其友軍相提携，要必以進出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爲有利。故其明日之進出方面，亦已可決。作者主張之理由如此。然除敵之目的，僅就全般之情況及地形以判斷，則此說不可謂之得當也。敵向東京前進妨害我軍之集合，又或與其友軍相提攜，固爲其希望之所必有。然按其本軍之情形，清水港之上陸方畢，前進尙在開始之時。今之欲望提携空想而已，未能實行也。且兩軍之距離，既僅兩日行程，兩軍之兵力又係約略相等，果能以本師置諸度外，而進於東京妨害。

我本軍之集合乎。利根川雖無徒步涉場之可見。然我豈不能即時架橋乎。由是言之。敵苟以利根川爲可恃之大障礙而向東京斷然前進。則未幾我可斷其後路使之進退兩難如此。冒險之行動思慮周到之敵所不爲也。

作者又曰「本師由左岸地區西進之時。敵如進出於右岸地區。則全然不能達其任務。」敵之位置。苟與東京相距甚近。且在情況迫急之時。此說亦非不當。然觀彼我全局之關係。則有不然者。敵至東京。尙須數日之行程。而本師則不久可迫其背後。敵苟絕無側背之顧慮。確實守備澁川以南諸渡河點。則不可不用以全力。如是。則餘力全無。而爲本師所牽制。且陷於守勢之狀態。此時終有餘力而向東京前進。然此小部隊之行動。不惟於大局無甚效力。且適足成分離之害耳。

作者又述其右岸轉進之理由曰。「當在左岸地區。如至不得不行退却。則與本軍有與時離隔之害。然在右岸地區。則不至開放本軍之背後。而得退却於本軍方面。是去害而就利者也。」本師與本軍相距甚遠之時。此說不可不謂之得當。然在目下之情形。萬一擊退於本庄深谷一帶。能不被敵壓迫於東京附近乎。恐即不時之事也。

以上之評論。果以何案爲適當歟。諸君或難判斷。然綜合評論而觀原案。則自能了解矣。

原案

七月初十日之夜甲軍第二師長之決心

本師擬於明十一日先以主力向伊勢崎以一部向沼之上附近前進

理由

一、敵於明日勢必在澁川附近渡河。自利根川左岸之地區向我前進。何則。利根川之障礙雖得利用。然我師近在太田不能以我置諸度外。况其退路係在北方。故敵之續行南進。誠非當然之行動也。然因變其退路於長野方面。或進至高崎平地亦未可知。

二、就任務而論。至少將此敵繫留於前方。以掩護本軍之側背。最好務必擊壞之。惟在目下之情形。敵之進出方面。究在利根川之左岸。抑在其右

岸。均難判定。故本師之決定進出地點。不問敵之行動如何。必須可以臨機應變。

三、伊勢崎附近。不惟在距離上屬於本師之占領範圍。且易進出於利根川右岸之地區。故本師向該地前進之時。敵兵如自前橋方向進出。可以繼續前進攻擊之。如自利根川右岸地區進出。可於沼之上渡河以當之。雖在不利之情況。亦易牽制敵於該方面。故本師宜於明日先向伊勢崎前進。惟於沼之上附近之渡河。必先顧慮及之。派一部隊進出於該地附近爲要。

處置

一、命騎兵之主力。搜索前橋及高崎方向。

二、以步兵一團爲基幹。編成前衛。命經嘉彌向伊勢崎前進。本隊續行其後。

三、以步兵一團爲基幹。編成左側支隊。命經境向沿之上前進。

四、命大行李至嘉彌轄重第一梯隊至太田其第二梯隊至野田北方十字路（均指其先頭而言）

情 况

一、本師於十一日午後一時在駒形（伊勢崎西北方）附近與敵相遇奮戰激鬥（左側支隊之全部亦參與戰鬥）然戰況不佳勉強維持直至暗夜於是師長決於本夜利用黑暗退却。

二、至午後十時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前面之敵確係較我優勢計多步兵二三營高崎方面今朝以來未見敵兵隻影

據本軍之通報新來之友軍一兵團將於明十二日自北方開始鐵路運送預定於十五六日告竣

第二問題

甲軍第二師今後之作戰如何指導方為適當

研究

答案之種類如左

第一案 擬在太田附近取待機之姿勢。乘敵之逼迫。轉為攻勢。

第二案 擬向上江田(境東方約四啓羅)至下江田一帶退却。

第三案 擬向太田附近退却。

第四案 擬向足利附近退却。

第五案 擬向佐野、館林一帶退却。

第六案 擬逐次防戰向古河退却。

第七案 擬逐次防戰向和泉及栃木方面退却。

第一案

本案理由之要旨如左。

今戰況不利。雖不可不與敵兵暫時離隔。然因掩護友軍之鐵路運送。須阻碍敵之前進。且必行以積極之行動。何則。對於前面之敵。如僅立於防勢。則因日下情況。地形之不相宜。難達任務故也。太田附近地形較好。且爲道路之輻輳點。故以占領此地。乘敵之急迫。即轉攻勢爲適當。

本案之主張。意氣頗壯。深能發揮攻擊之精神。然就全局之利害言之。則未必能達其任務也。何則。占領太田附近。苟能擊攘敵兵。固幸莫如之。然萬一陷於敗退。則如何。其時本軍正在東京集合。因此勢必不克掩護其側背。友軍之鐵路運送。須四五日之繼續。因此勢必爲之中止。蓋有決戰目的之軍隊。如陷於退却。即難隨意處置。必致壓迫於鐵路附近。故也。作者有曰。前面之敵。不甚優勢。然試問在太田附近。果能望其必勝矣乎。吾知作者亦必無詞可答也。

由是言之。決戰目的之動作。無異於孤注之一擲耳。故目下之有此行動。在全般之情況上。及任務上。皆不可謂之得當也。第二案以下之答案。咸取持久戰之主義。諒得之。

矣。

第一案

本案之理由如左。

上江田一下江田一帶對於伊勢崎境及深谷三方面均可應戰。且得拒支敵兵於前方。

作者之陣地。對於境方面雖屬有利。然敵之主力如自伊勢崎方面動作於其右側。則必無以善其後。目下以彼我位置之關係而論。敵之出此動作。乃自然之理也。敵既自我右側壓迫。則本師之退路即爲其遮斷。必至壓迫於利根川者亦勢也。作者關於敵之行動於利根川右岸地區。雖已極力顧慮。然敵之如此分割其兵力。敵之不利。敵苟昧於戰術而出此行動。本師必對於前面之敵轉爲攻勢。如是。則得各個擊破之機會者也。敵雖僅以一部隊行動於利根川之右岸。然亦必無大事之可成。蓋在目下之情形。利根川右岸地區之鐵路掩護及直接之側面警戒。本軍早已自行處置者矣。要之。作者未能以最重要之西北方爲懷。故其陣地僅足以制一方。不合於目的焉。

第三案

本案之理由如左。

本師現時雖不可不實施退却。然友軍之鐵路運送。尙須四五日方能竣事。當此之時。不可不取慎重之態度。以謀該方面之安全。本師如退却於利根川之右岸地區。敵必東進阻害鐵路之運送。是固不言而明者也。故宜退却於此河之左岸。假令情況不利。則恃其步步抵抗。而使敵之不能自由行動。是則目下之急務。本

師之宜努力者也。

所說頗得要領。然退至太田附近。占領陣地之後。敵苟舉其全力以攻擊。則地形上果能頑強抗戰乎。萬一不能支持。則其後將如何動作歟。答案所論。概未及之。又作者之一部。咸以太田附近之陣地掩護其北方之鐵路運送焉。然既欲掩護北方之鐵路運送。則在太田附近之陣地。至少亦須支持四日。明十二日縱無敵之攻擊。亦必有三日之持久戰而後可。然太田附近之地形。果適此長時之持久戰乎。在無特別障礙之普通地形。如行長時日之戰鬪。則於不知不識之間。而陷於失敗。以致全然放棄其任務。

此即如第一案中所詳述者是也。故以退至太田附近占領陣地爲今後本師唯一之作戰法則未可也。

第四案

本案之理由如左。

據駒形及沼之上附近戰鬪之結果。知敵之較我優勢。因是我「擊攘敵兵」之副任務。暫時祇得絕望。今後之宜努力者。主在掩護本軍之背後。而使其集中動作之安全。然按本軍之集中。尙須六日方竣。故於集中完結以前。必在利根川河孟。占領堅固之地步。而使敵之不能進出於東京方面及古河方面。因此今後之作戰。務將敵兵繫留於北方。以遂我之意志。渡良瀨川之一帶。甚適於本師今後之作戰者也。占領該地之時。敵苟以一部向我牽制。而以他一部突進於古河方面。妨害集合動作。則本師乘此時機。可即轉爲攻勢焉。

如在渡良瀨川一帶。占領側面之陣地。則因地形之良好。敵雖欲以大部隊突進於古河方面。亦有所不能矣。然敵苟以主力。對我僅事抵制。不行眞面目之戰鬪。而行其持

久戰。一面復以其一部利用持久戰之時間向古河方面行游擊的動作。則亦決非難事也。如是則青森—上野鐵路受其威脅栗橋之鐵橋遂爲之破壞亦未可知。縱無前述之動作敵如以一部迫我左翼或右翼之時則必如第三案之陷於決戰或則不得不全然開放古河方面矣。

第五案

作者主張之陣地即在佐野—館林一帶。然該處既無特別地形之可利用。則對於前面之敵兵如何而得拒支至五六日乎。此誠一大疑問也。如就情況以判斷。至遲於十四日之早晨敵必攻擊該陣地。突破其一方面。强行鐵路之破壞。然則作者之主張未可恃也。

自第二案至第五案之講評既已分述於前。今復括言之於下。蓋此四案僅就直接之行動立論。而於本師今後之大方針。均未研究及之。余不能無言也。

當在目下之情況。師長欲達其任務果宜如何指導爾後之作戰乎。知是始可確定行動之標準。由此標準然後始可確定每日或每時之決心。非然者則必陷於無方針之

行動而誤全局之着目點本問題者。即課諸君以全局之着目點也。夫全局之着目點。在作戰上最爲重要。不知全局之着目點者。決無高等指揮官之資格。不顧全般之情況。常求積極的行動。未可也。祇知慎重直後之行動。亦未可也。置身於大方針之軌道。慎重每日每時之決心處置。應乎敵情。收其可得諸利益。如是始可謂之帥兵。

第六案

本案之理由如左

本案之理由如左
本師在日下之情況。對敵如取攻勢。有害無利。暫時不得不取防勢以達任務。因是。必須選定地點。而復研究其防禦手段之如何。今察全般之情況。如即占領利根川右岸之地區。則於掩護鐵路運送之任務。全然不能顧。其不可也已不待論。故其地區。必在利根川之左岸。又本師之任務。對於前面之敵。不可無數日之拒止。以情勢論。則又不可不避決戰。因此其抵抗必須持久。故先於利根川之左岸。選定一地。據之以行輜輶之抵抗。其後應乎情況。而取退路於古河方向。復行逐次之抵抗爲要。

作者關於全局之着目點。深得要領。然其退却方向之選於古河方向。果能爲適當歟。
本師如退却於古河方面。則於栗橋之鐵橋及古河附近之鐵路。雖得確實掩護。而於
小山方方面。則全然開放矣。

第七案

本案主張逐次防戰之必要。其論旨與前案相同。而其退却於柄木方向之理由。在乎「敵兵全爲我所誘致。不能以大部隊分割於他方面。」夫使敵之不能以大部隊分割
於他方面。誠爲至當之論。然如第四案中所述。一方則以主力制我。而以一部向古河
方向行遊擊的動作。則亦決非難事也。

第六第七兩案。深得全局之着目點。然於最終陣地之應選於何處。均未詳細研究。夫
最終之陣地。乃在務上最重要之地也。苟不確實決定。則途中欲得作戰之準繩也難
矣。

要之。本問題之研究。其應着目之要點如左。

一、全局之關係上。目下本師之最宜努力者。其在直接掩護東京之側背乎。抑在

掩護北方之鐵路運送乎

二、如宜努力掩護北方之鐵路運送則對於前面之敵兵以何法作戰爲適當乎

三、如以逐次防戰法爲適當則其最終陣地宜在何處乎

四、最終之陣地既決定則計掩護之時日與至最終陣地之距離豫定途中之抵抗陣地

原案

甲軍第二師今後之作戰如何指導方爲適當
判決

本師宜誘制前面之敵逐次防戰自利根川左岸之地區施行退却至少在月之十六日以前使敵不能破壞栗橋以北之鐵路是爲今後作戰之指導法因此須自古河西方附近起北至大前及靜附近止以此一帶選爲最終陣地且宜豫定在途以太田附近爲第一陣地復以佐

野西方附近至館林附近爲第二陣地在此二陣地均須猶豫一日方
爲至當。

理由

一、本師處現今之情形。既須掩護東京之側背。又須確實掩護北方之鐵路運送。然於兩任務。縱欲同時兼盡。而兵力實有所不能。故今後之行動。宜努力掩護鐵路之運送。以濟燃眉之急。至對於東京之側背。以能不勞兼顧。而使其間接自受掩護爲要。

二、本師如離脫現今不利之戰況。而能更在適當之陣地。迎擊敵兵。且得有擊退敵兵之勝算。則誠爲無上之善策。然就彼我之兵力而論。不惟不能保此勝算。一旦陷於敗退。勢且不得不全然放棄任務。故本師現時宜以確實掩護北方之鐵路運送爲要務。切避決戰之戰鬥。當在十六日以前。必須拒敵於古河、和泉一帶之西。欲然。則必在利根川左岸之地區。逐

次向東方退却爲要。今自距離及掩護之時日計之。應行掩護之時日。即爲明日以後之五日。而距離爲二日之行程。最終陣地之抵抗。假定爲一日。如是則五日之內已去三日。其餘二日。則由在途之逐次防戰以謀之。考諸地形。適此目的之防戰陣地有二。一爲太田附近。一爲佐野西方附近至館林附近。如在途逐次占領此二陣地。則二日之猶豫。自能得之。

二、如照前法逐次占領陣地之時。可以誘制敵兵於當面。兼能間接掩護東京之側背矣。

第十一 想定（參照東京宇都宮、佐倉、水戶一般圖）

一、敵之主力上陸於駿河灣日本國防軍之主力在東京附近集中之後向該敵前進中

二、國防軍第一師（附有所要之兵站諸部隊）有警備房總（即安房及上總）半島之海岸且謀安全本軍側背之任務於八月十日經東京向船橋前進當夜宿營於該地附近其時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1、敵之一部（運送船二十集）自初七日早晨在銚子附近之海岸開始上陸至初十日午後其大部前進於八日市場附近又新來敵之運送船約三十隻於初十日早晨突然進入勝浦灣（佐倉圖南端中部長南之南方約二十八啓羅）即行開始上陸

2、據牒報所云敵之運送船每隻平均約三千噸銚子附近及勝浦灣上陸之效按昨今之天氣步兵一旅約費二日

又房總地方圖上之實線路於諸兵之通過概無障礙

三、國防軍之策源地在東京

第一問題

國防軍第一師長關於明十日以後作戰上之決心

研究

答案之種類

第一案 擬在船橋附近占領陣地。

第二案 擬在佐倉—稻毛一帶拒止敵兵如遇有利之情況。則將敵兵各個擊破之。

第三案 擬以一部對於南方之敵而以主力攻擊東方之敵。

第四案 擬以全力先行擊擾東方之敵。

第一案

本案希望在兩敵未合以前。先行各個擊破之。惟因敵情所不許。故擬立於攻勢防禦之位置。

據作者之判斷。兩敵既合之時。較我頗占優勢。以是無論如何。必乘敵之分離而攻之。如至不能乘敵之分離。則不得已始恃地形之利。以補兵力之不足。然在目下之情形。果不能乘敵之分離歟。抑尙存可乘之希望歟。是乃決心之基礎。不可不重思之者也。作者於此要件。似未力加研究。僅述兩敵策應之關係而已。夫於帥兵者最應注意之時日。而不完全研究。誠遺憾也。古來之英雄。以劣勢之兵力。朝破前面之敵。夕復蹂躪他方之敵。以全赫赫之戰功者。全在適當判斷此時間之關係也。

東方之敵於初十日既以其大部進於八日市場附近。然南方之敵則僅於勝浦灣開始上陸而已。其兵力計約一師。上陸效程。步兵一旅約費二日。故其戰鬪部隊之上陸約須六日。師之輜重更須二日。因之全師之上陸。至少亦須七八日。至於兵站諸部隊等。則更須若干時日焉。

諸君中或以爲敵之上陸部隊。可以即自右方用於左方。不知此種行動。非在小部隊

(例如騎兵之一部及步兵一二連) 則決不能也。何則。無論如何希望進出。而糧秣即行缺乏故也。糧之取自敵地。雖爲給養之原則。然非地方富饒及後方各機關之完備。則實行至難。今就南方之敵之進出方向而觀房總半島(即安房及上總)之地形。則山地連綿。村鎮稀少。糧秣一項。決難取諸地方。如必強自地方給養。則頗費時日。因之欲速前進之希望。反致前進遲緩。以是無論如何迅速。南方之敵之行動開始。不可不在輜重上陸以後。然每師之輜重。祇有糧秣四縱列。每一縱列之糧秣。祇能供全師一日之用耳。地方既難給養。縱列又僅供一日。故必自上陸點兵站之糧秣。以行補充。因之。此四縱列於前方之補給。與後方之補充。不得不循環往復。於兩方面前進愈遠。補充愈難。是以本師之不能進於二日行程之前方者。理勢然也。(注意前進二日之後。縱列之往復已須四日。如更前進。則第四縱列尚未到着之時。而第一縱列尙未到着。)

由是言之。南方之敵在其輜重上陸之後。縱能即時行動。然於後方之兵站未設備。以前不能進至東金一千葉一帶之北。且即讓步而言。縱令敵在進出期間。後方均已設備。繼續可以對我行動。然其進出之時日已如下。

至緬重上陸完結

行動開始

十六、七日
十七、八日起

進至東金一千葉一帶

十九日

但敵之騎兵部隊或步兵小部隊以搜索及破壞鐵路等之目的。約於十二三日。諒已出沒於該線附近。蓋胸算也。

由是研究可知今後之七八日以內本師對於南方之敵尙無直接之關係。於是本師以此時日應如何利用亦不言可明。故對於東方之敵誠宜努力活動收其可得之利益。今東方之敵在八日市場附近。縱已占領堅固之陣地。然本師之至其前面不出二日。即在十二日也。故其防禦工事無論如何努力未必難攻。不落況用以優勢之兵力。則戰鬪之結局無須長時日也。

南方之敵情判斷。既如前述。故當目下之情形。非放棄各個擊破之時也。

第二案

本案之理由曰。「當在目下之情況。任務上第一必須掩護本軍之側背。而占守勢之

位置。然情況上苟有機可乘。自必以敵各個擊破之。」作者蓋以立於防守之位置爲本義者也。夫在目下之情形。取消極的行動之不適當。前已述之。茲不復贅。試就其「情況上苟有機可乘。自必以敵各個擊破。」之豫備決心一言之。

情況上苟有機可乘。雖在專守防禦。亦必轉爲攻勢。或則移其於他積極的新行動。是固不待言者。然於目下之情況。對於二三日以內之敵情。非得推定之者歟。既得推定之。而復待狀況之變。以取豫備決心者果何也。由是可見作者之決心。蓋兩可的而非確定的。夫決心之確定爲作戰上最要之件。假令方策未得其當。苟有斷然遂行之決心。則其利害尙足以相償焉。

作者以在目下之情況。任務上必須掩護本軍之側背。故欲阻止敵兵於稻毛・佐倉一帶之西。夫任務固在掩護本軍之側背。然決非命令其定立於防禦要能掩護本軍之側背可矣。故第一之要點全在擊擾敵兵。

第三案

本案主張乘兩敵未合之前。先行擊擾東方之敵。然此各個擊破之企圖。果能實行與。

否。作者似未研究。第因兩敵現尙離隔。故擬就近先行擊攘東方之敵耳。其理由曰。
「敵於十一日其一旅已可全行上陸。至二十三日之夕。該部隊已可進至佐倉方面。」
如此判斷。果得其當。則更逾二日（即十五日）步兵二旅之敵兵均已進至佐倉附近。
然則縱派一支隊以制南方之敵。未幾必被其擊退。如以有力之一部隊分割於南方。
則對於東方之敵兵力減少。勝算難期。縱能奏功亦必遲緩。由是判斷。則當十四、五日
之情況。恐即如下。

對於南方之敵。如僅用一小部隊。則對於東方之敵雖得有利之情況。然其背後
則全爲敵兵遮斷。

對於南方之敵。如用有力之一部隊。則對於東方之敵兵力減少。不克如意運用。
而其背後勢必漸陷於危險。

右述之情況判斷。如不幸而中。則各個擊破之企圖。如入敵之囊中。難期奏功。即不然。
亦必疲於奔命。論至此。則本案之各個擊破策。僅就兩敵位置之隔離打算之而已。如
就南方之敵情詳加判斷。可知作者之所云云。決難遂其各個擊破之企圖者也。

然照第一案之研究。南方之敵上陸之後。不能即以右方之部隊。使用於左方。而其迫近於本師之側背。尙須在數日以後。故目下之情形。對於東方之敵。各個擊破之成功。公算至大。至於實行此企圖。究應如何使用兵力。則不可不付諸研究。

本案之作者。擬對於南方之敵。分以一部隊。令其掩護本師之側背。此種主張。由於未能完全判斷南方之敵之行動。大凡既有各個擊破之企圖。則當其實行假令側背多少危險。亦必專對於一方面之敵。迅速確實達其目的。蓋對於一方面之敵。如得良好之結果。則其他各件。自得因之解決。

第四案

本案判斷南方之敵之行動。大概可為適當。惟於判斷敵之兵力。不免失諸過大。蓋作者之意。似以南方之敵為優勢。東方之敵為劣勢也。原來敵之兵力。頗難精確判斷。然在目下之情形。運送船之隻數。及其平均之噸數。既已知其大概。則於兵力之大小。自亦不難推測。而知何則。各國國軍無論何種編制。每師(輕重均在其內)之總噸數。通常以十萬噸為最小限。今以此數為基礎。而自想定所示之船數。噸數。以計之。則其兵

力概亦可知。蓋南方之敵之運送船其總噸數爲九千噸。即其兵力約一師。東方之敵之運送船其總噸數爲六千噸。即其兵力約混成一旅。此可計算而得之者也。

原案

國防軍第一師長關於明十一日以後作戰上之決心

本師擬先以全力擊攘東方之敵

理由

一、南方之敵兵約一師。今晨不過上陸開始。故其迫近於本師之側背。至早須在一星期以後。而八日市場附近之敵兵計約一旅。兩敵相合。雖較我頗占優勢。然非在六七日以後。則作戰難望策應。易言之。東方之敵正在孤立之狀態。

二、當此兩敵難以策應之時。本師如得實行各個擊破之策。則於任務已達其過半矣。然果能實行與否。則不可不更事研究。

三、東方之敵如向我前進。則前述之目的頗易達到。然由全局之關係觀之。恐敵未必進出於八日市場以西。果是。則攻擊此敵尙須二日之行程。且敵之陣地。或即利用此時補修工事。然以倍數之兵力施行政擊。其奏効未必多費時日。何則。本師以一部迂回於敵之右側背之時。敵因後方地區之關係。(背海)決不能頑強抗戰故也。現時假定攻略及追擊共費三日。是至十五日。東方之戰鬥已可結局。其時南方之敵。尙難直接迫脅本師之背側。而於東方之敵。已可使其全然潰亂。縱不克使其潰亂。亦可令其大受損害。故本師各個擊破之策。確有成功之希望。因之。本師宜以全力先行政擊東方之敵。若夫分割一部。以令掩護本師之右側背。則主力方面之奏効爲之遲緩。情況如復不利。反致陷於敵之包圍。故分割一部之策。不適於目下之情況。

一、本師以騎兵之一部派遣於南方搜索敵情外此以全力向東方之敵前進十二日抵八日市場西方地區翌十三日之晨攻擊開始激烈戰鬪之後擊退敵兵於是晝夜連續急追遂於十五日奪得敵之上陸根據地敵之一部千辛萬苦已收容於運送船然其大部或則死傷或爲俘虜

二、本師自戰鬪告捷志氣激昂全軍歡悅然因連日之戰鬪全體頗似疲勞開戰以來損害比較尙少死者祇約二百傷而應離隊伍者（已難從事戰鬪）祇約四百而已

三、南方之敵繼續上陸中其一部於十三日以來占領長南附近其騎兵出沒於東金—千葉一帶

第二問題

八月十日之夜師長既定決心關於嗣後糧秣補給（之接濟補充後）之處

置如何

第三問題

十三以來戰鬪之傷病者及俘虜應如何送回東京

第四問題

十五日之夜本師宜宿營於何處

研究

評第二問題之答解

答案之種類。依其目的之不同。約分如左。

- 一 全用地方之糧秣。
- 二 追送（自後方接濟）徵發二者並用。隨本師之進路。設置兵站線。
- 三 追送徵發二者並用。沿利根川之右岸。設置兵站線。

第一案

本案主張最初在船橋、千葉、佐倉等處徵發。至占領銚子後。則在佐原及銚子附近徵

發。夫糧秣之補給。務必利用地方之物產。以減追送之定量。爲給養之原則。吾人誠宜努力遵守而應用之。當日俄戰役時。如副食物及其他之一部。均係利用地方之物產。惟主食物之大部。始由後方追送耳。蓋給養之全部。如必悉恃追送。則軍之後方事務。頗爲繁劇。軍之行動。因之掣肘。此在吾人之所熟知者。例如日本以米爲常食。滿州則祇出雜穀。(指麥豆之類言)故日軍之於滿州。不得不恃追送。假自平時即以雜穀爲主食物之一部。戰時自必利用無疑。要之軍隊之給養。全恃後方追送之時。如在大軍。則其影響於給養。殊非淺鮮。故不問部隊之大小。不論地方之如何。苟可利用地方之物產。則不可不努力利用之。

然因情況之關係。有不得利用者。亦有不能完全利用者。當此之時。則不得已而以其大部或全部。恃諸追送。本師今後作戰地之物產。固非按統計表不能明瞭。然就圖上以判斷。其有三四十里平方之地域。且其物產較有積畜者。惟船橋、千葉及佐倉三地。故於此三地。縱得徵收。無遺本師。今後作戰期間。亦祇得以其量爲一部之補助耳。且此糧秣將如何徵收之乎。目下本師之全力。方傾注於作戰兵力。及時日之移於他用。

事理有所不能。故本師之軍需官等無論如何努力。地方官等無論如何協助亦頗費時日。加之在希望之各地方能否收集其希望之定量。頗屬疑問。故亘全地域。縱有許多糧秣之存在。亦因徵收之費時日計畫上不能以之利用。况戰地人民勢必携其物產。避難於他處乎。故目下如欲全恃地方物產以自活。殆實行者也。

夫恃部隊之直接徵收以供給養者。惟在長時駐紮於富饒之地方而已。此非在小部隊則不能實行。而地方之物產以自軍之後方部隊利用爲常。例如兵站地或其後方等。盡乎方法手段。徵收地方糧秣。以之由兵站線追送於前方。

第二案

此案之實施法。雖有種種。而其大部。則以今後本師之兵站線設置於本師之後方附近。

夫以兵站線設置於軍之後方附近。雖爲通常之辦法。然目下之能否實行。則甚屬疑問。按諸決心之研究。今後五六日以內。南方之敵之主力雖不至。直接威脅本師之側。背然其遊擊隊等之小部隊。在十二三日。恐已出沒於千葉附近。果爾。則本師之背後。

即不免危險。不得不設法豫防。且本師現既驅逐東方之敵。正向南方之敵轉進。而於背後之關係亦不可不設法處置。由此二點思之。如以兵站線設置於本師之後方附近。則頗爲危險。因此本師之給養。遂難確實可恃。故本案之主張。非適當也。

第三案

此案之作者。主張採用二法。一則臨機處置。命地方官徵收本師二日份之糧秣。積聚於佐倉。一則自東京經我孫子及安食利用鐵路。設置兵站線。此案所陳鄙人全然同意。惟該鐵路如於當時被東方之敵騎兵等。早已破壞之時。則於未修成以前。其應急之法如何。又地方官不能協助之時。則如何。二者未得完全研究。殊爲本案之缺點。

原案

十一日以後糧秣之補給法

一、十二日在船橋以糧食縱列補充之糧食縱列則由東京利用鐵路
運送糧秣補給之

二、十三日以後之糧秣在十二日午後利用鐵路經我孫子及安食積聚於成田

但我孫子以東之鐵路如被敵騎兵破壞之時則利用鐵路運至取手然後利用船舶由利根川運至安食附近揚陸

評第三問題之答解

本題之答解與前題設置兵站線之要領頗有關係。諸君之立案既以答解第一題之要領爲標準故於運送線（之路）之選擇更無泛言之必要但於傷病者之送回法不得不一言之。按十三日以後之戰鬪本師之傷病者約四百人外此更有俘虜之傷病假令其三分之一可以擔架運送其數亦已不少故於其運送之材料及人員均不可不加以研究原來一師之內有衛生隊有野戰醫院且兵站有傷病者運送部然該部僅有看護運送間及監視運送之人員而已全無運送材料又野戰醫院祇有開設醫院所需之人員而已亦全無運送材料其有若干擔架及其所要之人員者決惟衛生

隊。然該隊須任戰場內傷者之收容。且送之於野戰醫院。常與第一線隨同行動。故自野戰醫院運送於後方。不得不全恃乎地方之材料。

諸君之答案中。有以輜重縱列之車輛。作為運送材料者。苟有縱列之車輛可以利用。則自係利用之一法。然恐不能利用之時為多。何則。縱列因糧食彈藥之補給不絕。輪轉服其本職之不暇。如用於特別目的之時。則於輪轉運行發生齟齬。是於補給一事大有影響。故也。故苟有補給之空車。回於後方。雖不無利用之時。然在原則上。不能以利用為成算者也。

是以傷病者之送回於後方。務必利用鐵路河川。以減其運送距離為要。

原案

傷病者及俘虜之運送法

一、八日市場附近之場病者送於成田復自該地利用鐵路經我孫子至東京。如我孫子以東之鐵路不能利用之時。則送於安食利用船舶

由利根川至取手後利用鐵路

一、跳子附近之傷病者則由利根川送於佐原及安食如我孫子以東之鐵路不能利用之時則送於取手然後利用鐵路

三、俘虜中之健康者於前二項中由河川運送者令其徒步
四、當在乘船乘車兩地之間所有重病者之運送由地方徵發車輛或由地方工人急造擔架行之

評第四問題之答解

本題之答解其大要分爲二種如左。

第一案 擬宿營於跳子及其附近。

第二案 擬至成田、井戶野(八日市 城東方)附近宿營。

第一案作者之大部其理由注重休養之顧慮。
第二案則注重爾後作戰之顧慮。

兩案之形式上。甲則宿營於現在地附近。乙則至其西方約三十里之地。然後宿營。二者不同之點。僅此而已。然其精神上則全然相反。甲則注重休養之顧慮。乙則注重戰術上之顧慮。茲試研究其利害。

夫休養上之顧慮與戰術上之顧慮性質各異。二者往往不可得兼。注重休養則戰術上不免缺陷。注重戰術則休養上不克完全。故帥兵者宜視乎敵情及軍隊之景況。盡心注意決定。關於戰術上必須爲之處置與休養上可得爲之事項。以適於形勢爲要。本師數日以來行軍之餘。加之以十三日以後之戰鬪。因之全體均似疲勞。指揮官之應令軍隊休養亦情理之所宜。然況對於東方之敵已得光輝之戰勝矣乎。故必如第一案所云。「當十五日已難以特別之勞苦要求於軍隊。今宜即時移於休養。」方爲適當。但以南方之敵情與此對照之時。則爾後之方策果如何。

第一案作者有「南方之敵與我未甚接近。是以爾後本師之行動無爭時間之必要。」云云。然就南方之敵情詳細研究。則殊不然。蓋南方之敵雖未全行上陸。然其上陸開始。至今已逾六日。敵之完全一師。即其大部或全部已可上陸告竣。故目

下之情形。敵之戰列隊之大部或已開進於長南附近。而其一部或已北進。其主力至遲於明日勢必向長南以北開始運動。果是則敵於明日將至東金一千葉一帶。本此判斷推度今後之狀況可知本師正在緊急之時也。本師如眩惑於部隊之疲勞與目前之戰勝而於今夜在銚子附近宿營則午後一時雖已得從容安息然至明後日則不得不背銚子方面向西與敵對戰而於戰略上頗陷於不利之景況加之背後連絡線亦恐全爲之遮斷而至進退兩難貪一時之安逸遺無窮之危險者此之謂也。

因是本師不可躊躇於現在地附近必須急轉西進以備與南方之敵對戰蓋據目下之情況非愛惜兵力之時必須注重作戰上之顧慮故本師除以一部隊處置銚子附近外其餘各部隊即赴井戶野附近木夜以在該處宿營爲適當。

原案

本師擬以一部隊留於銚子附近着令處置一切其他各部隊則俟準備告竣即行開始運動赴井戶野附近本夜在該處宿營

青兒

一、十五日之夜本師按照預定宿營於井戶野及其附近輜重在八日市
場及成田而成田以西之鐵路自十三日午後開始運送所有十四日以前之傷病者及俘虜其大部業已送回其餘則於本日午後八時以前在
銚子附近乘船由利根川運往安食

二、十五日午後九時師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自十三日之戰鬪後派遣於南方之騎兵團之主力於十四日以來與約略同等之敵騎對峙於東金附近又當初對於南方之敵派遣之騎兵一部目下在濱野附近(千葉南方)與敵騎之一部相對峙

據可信之牒報長南附近之部隊爲敵之開進掩護隊其主力開進於大多喜(長南之南方約三千里參照一般圖)似於明十六日將開始運動

第五問題

國防軍第一師長關於明十六日作戰上之決心

研 究

答案之種類如左。

第一案 擬自房總街道向成東及東金前進。此案更分二種如下。

甲、擬專由房總街道前進。

乙、擬由房總街道及其東側經過木戶之海岸街道前進。

第二案 擬以一部由房總街道向成東以主力向八街前進。

第一案

本案之大體在自海岸方面與南方之敵對戰。而其理由因自現在地對於南方之敵作戰。以房總街道方面爲最便。且可誘致敵兵於東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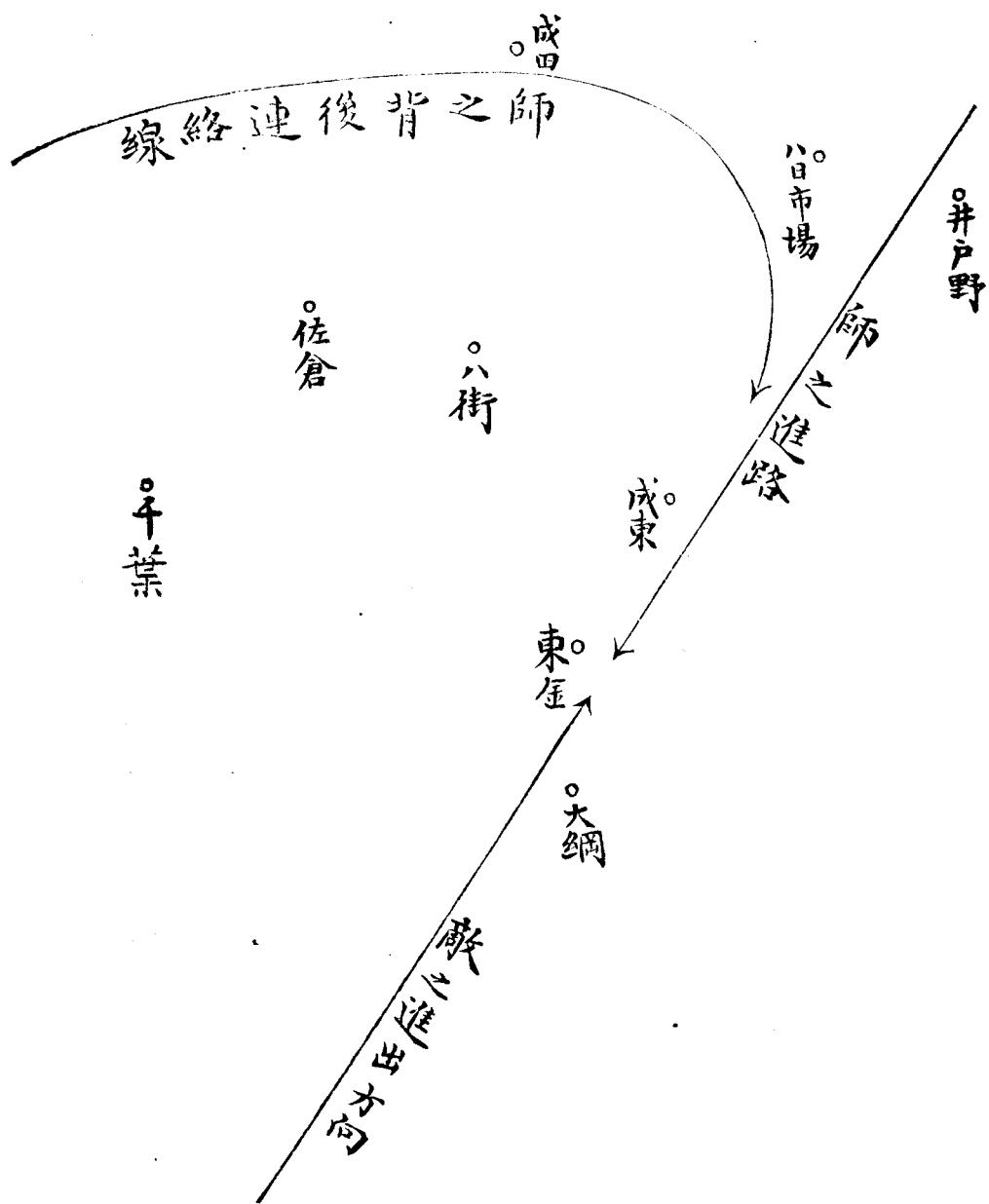
欲與南方之敵對戰。誠以房總街道爲最捷路。如由該方面前進。則自得誘致敵兵於當面。故欲迅速南進以制其大網。以北之自由行動。且欲作戰於東北方面之時。則此案不爲無見。然諸君試擴眼界。一閱全般之情況。本師既向房總街道前進。則爾後之旨。後。洛。謀。將。如。何。維。持。且。萬。一。戰。況。不。利。則。爾。後。能。不。陷。於。悲。慘。之。情。況。否。凡。大。部。

隊之作戰其背後之連絡常宜整頓完備且其選定之作戰方面必須可以應乎情況之變遷不致進退兩難是亦即爲吾人最初應研究之戰略苟於此戰略上不得其當遂陷於不可挽回之悲境夫研究作戰在戰術上關於一地步之占領一局地之利害固宜細密研究然於戰略上尤不可不知着目於大局。

嚮者研究本師背後連絡線惟有沿利根川而至我孫子之鐵路而成田實爲末地故本師之背後連絡線對於敵軍已屬暴露側面印旛沼及手賀沼雖得爲天然之掩護然全般之關係上情況至爲危險故本師如照本案作者所云而自房總街道方面前進之時則成田以南之後方補給線成爲一大弧形大局上本師之背後連絡線對於敵軍成爲半圓形勢必被敵不絕威脅因之本師之行動遂爲之掣肘是乃必然之理也且本師一旦陷於不幸之戰況至不得已而退却之時則前進於房總街道之本師不能更以退路變易於成田方向因之如遇不利之情況遂被壓迫於跳子方向亦未可知要之自海岸方面前進之可否一閱左圖所示之關係蓋亦思過半矣

戰略上之決心

一百八十四



本師如能先於敵軍占領大網或其以南之地區。則自房總街道前進。非不適當。蓋既得占領大網或其以南之地區。則成田以南之背後連絡線即在本師之直後。不致爲敵直接威脅。可以利用八街南北之道路。故也。然自距離計之。成東、東金之間爲彼我距離之中心點。故本師所得占領之地點。大網勿論矣。即以東金言。究能確實占領與否。尙屬疑問。故前進之時。欲以背後補給線移於八街—成田街道上。殆不能也。

由是論之。可知本師之進出。如選於房總街道方面。則在目下之狀況。頗爲危險。稍不慎。遂陷於悲境。而至不可挽回亦未可知。善用兵者。有時不無果敢冒險之行動。然不可僅事皮相之觀察。其真能果敢冒險者。必須本乎堅確之理由。實足以果敢冒險之不然者。直無謀之行動而已。無謀之行動。縱得意外之効果。亦由徼幸使然。吾人之學習。上則斷不可存萬一徼幸之心也。

第二案

本案理由之所在。因作戰於海岸附近之不利。及後方連絡線之關係。極言進出於房總街道方面之不可。主張必須進出於背後安全且得控制敵兵之方面。作者之着眼。

大體可爲適當。蓋在目下之情況。進出於房總街道之策。頗爲危險。是以本師之進出。不外乎八街方面。如進出於八街附近之時。則背後連絡線頗爲安全。且無論敵兵如何行動。均得占形勝之地應付之。

本案之作者。因左側之警戒。以步兵一營爲左側衛。分派於房總街道上。蓋本師向八街之前進。似乎側敵行軍。故有警戒左側之必要。然自彼我距離之關係言之。本日無衝突之患。且行進地區之東南方。海洋環繞。該方面可無敵襲之虞。故於此時不必特以有力之左側衛分遣於遠方。僅對於敵之騎兵部隊。派遣一小部隊於左側附近。令其直接警戒左側可矣。

原案

國防軍第一師長關於明十六日作戰上之決心

本師爾後擬以南面與敵對戰之目的。明日向八街前進。

理由

一、由全局之關係觀之。敵於明日將進出於大綱方向。迫近本師之側背。施行威脅之動作。而自距離計之。成東、東金之間。爲彼我之中心點。故本師縱取最捷路前進。亦難先敵占領東金及其以南之地區。

二、本師於任務上。更應擊攘南方之敵。縱遇不利之情況。亦必使其不能直接進出於本軍之背後。而誘致之於北方爲適當。

三、欲適於前述之目的。因現時兵站線路之關係。爾後指導作戰。必須南面以對敵兵。本師如由房總街道方面前進之時。則因東金及其以南之地區。已難先敵占領。故第一次之會戰。勢必發生於成東、東金間之附近。因之。本師之背後。不惟頗陷於威脅之狀態。如遇不利之情況。則背後連絡線。亦爲之遮斷。故本師明日之進出方面。必須顧慮以上諸點。然後決定之。以便對於爾後之作戰。矯正戰略上位置之不利。因此本師於地形上。明日以向八街前進爲適當。

處置

一、令騎兵即在本日之位置附近。拒止敵騎之前進。且搜索敵情。

二、以步兵一團爲基幹。編成前衛。經八日市場及柴山向八街前進。本隊則續行之。

但至柴山後須派步兵一連爲左側衛。使經中津田及植谷之道路前進。

三、令大行李自八日市場向北方分進。經多古大里及三里塚至八街

成田道上。

四、令八日市場之輜重由八日市場上成田街道前進。至成田與該地之輜重相合。

五、令銃子殘留部隊俟事務完結後。漸次追及本師。

戰略上之決心

完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著作者 日本鬼山氏
漢譯者 無錫楊邦藩
校對者 無錫楊宜郁
印刷所 頤文石印局
圖所 順天時報社
發行所 大明書局
分售所 各大書坊

定戰略上之決心及附圖四張
價大洋一元五角

指揮顧問出版豫告

幹部動作之必要凡屬軍人殆已無不知之然而教者雖舌疲唇焦學者終不免馬耳東風既欲求一參考書而不可得研究之進境亦自非容易於是不辭鄙陋設想定加狀況附說明以述是書所有尖兵長小賊長之動作及戰鬪之指揮工事之實施等無論巨細殆已網羅卷中惟因爲時匆促茲先以第一部出版定於十二月十號發行以供先睹之快特此豫告

戰術學教程

戰術學教程附錄

初級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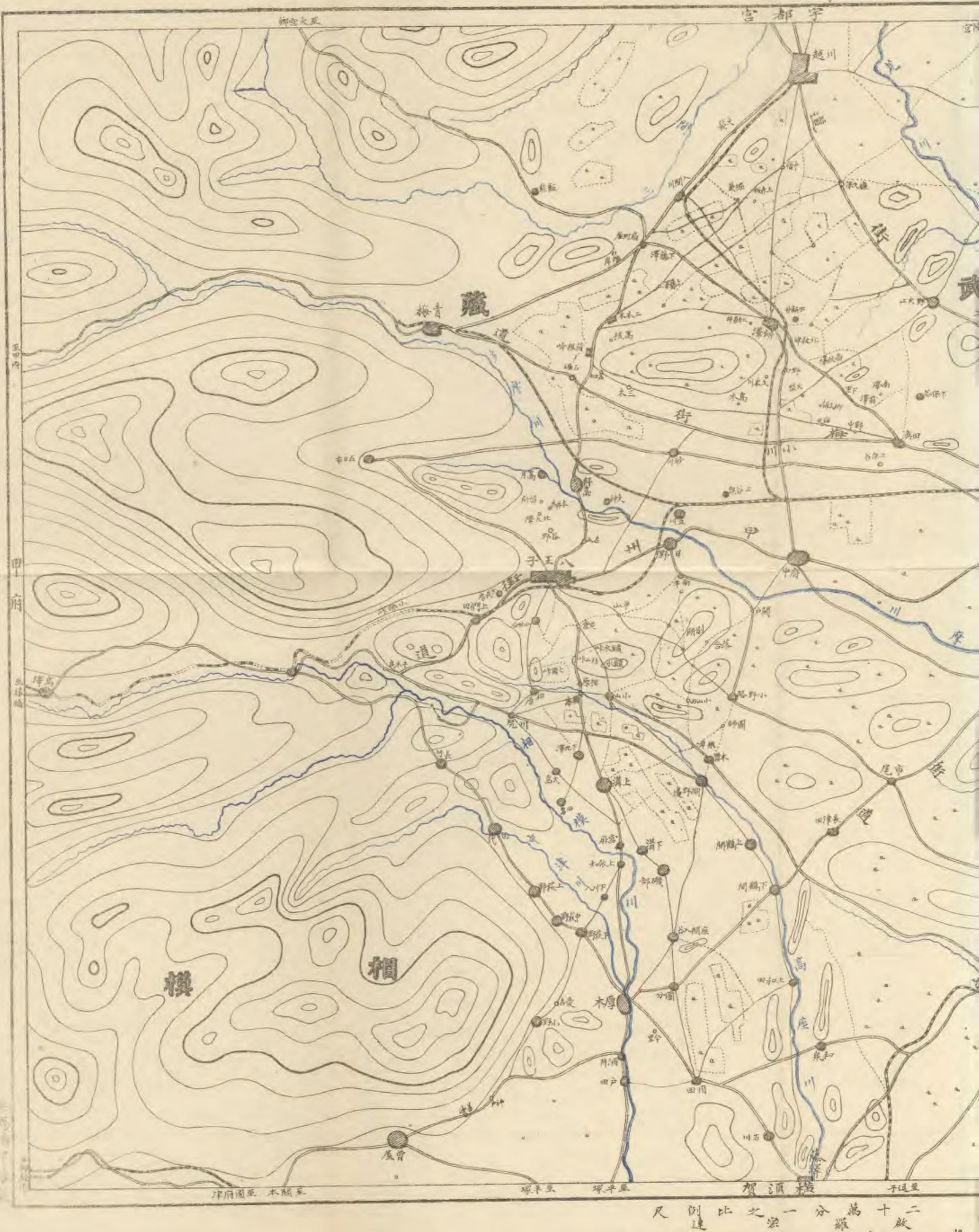
難問題之解決

最新出版

陳模著
楊言昌譯

東 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京東

戰略上之決心附圖第四

1

保定額文石印局印



尺倒比之一分萬十啟

倉 佐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卷之三

三

卷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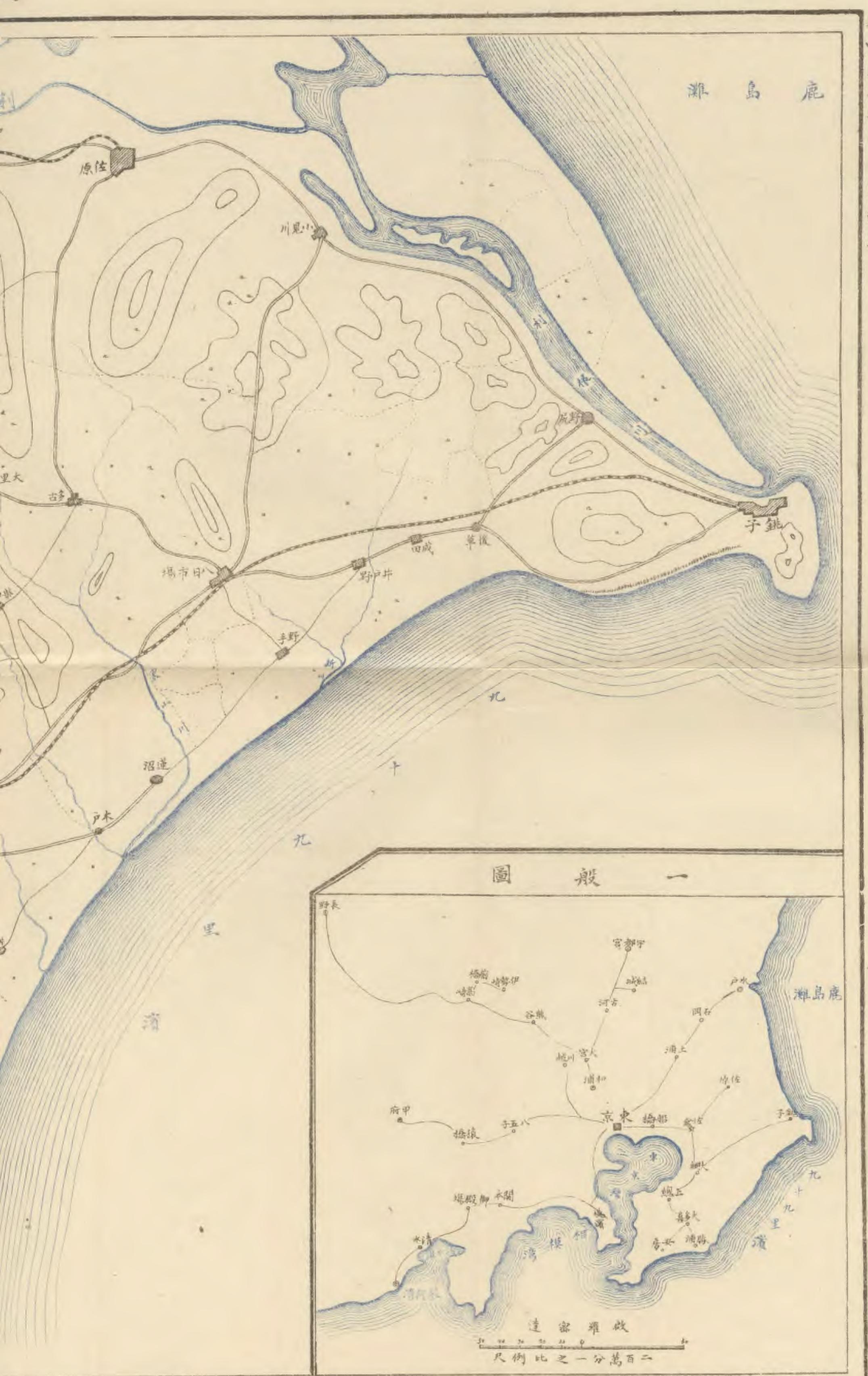
10

無錫楊邦藩集



卷之五

尺例比之一密達羅萬十二段



宮都宇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戰略上之次心附圖第三

保定額文石印局印



戶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尺例比之一分羅萬十啟

戰略上之決心附圖第一

保定額頭石印局印

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420B

